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修订版）

修 改 方 案

尖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修改背景	2
第一节 规划修改原因	2
第二节 规划修改依据	4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7
第一节 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9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及问题	14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规划修改原则	16
第四章 规划修改方案	18
第一节 主要调控指标修改方案	18
第二节 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21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方案	31
第四节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方案	31
第五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修改方案	37
第六节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方案	39
第七节 土地用途区修改方案	43
第八节 数据库更新	44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45

第一节 与上级规划的衔接	45
第二节 与城乡规划的衔接	45
第三节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45
第四节 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衔接	46
第五节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46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47
第一节 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47
第二节 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48
第三节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48
第四节 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49
第五节 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49
第七章 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严肃规划修改审批效力	51
第二节 推动规划引领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51
第三节 及时做好规划修改方案数据更新	52
第四节 加大规划实施的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52
第五节 建立规划修改公众参与制度	52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	53
附录:	54
附表 1 尖扎县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54
附表 2 尖扎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5
附表 3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情况表	56

图 1 尖扎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	81
图 2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修改前）	82
图 3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修改后）	83
图 4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规划修改前）	84
图 5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规划修改后）	85
图 6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修改前）	86
图 7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修改后）	87
图 8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入调出对比图	88
图 9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入调出对比图	89

前言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经2016年调整完善，于2018年2月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的实施对加强尖扎县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有效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尖扎县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已成为黄南州有机畜牧业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城北新区规划的批准实施以及全县深度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化，全县建设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将发生重大变化，建设用地需求及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将不断扩大。为保障尖扎县城乡发展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导，着力打赢脱贫攻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等文件要求，在完成规实施评估的基础上，编制本方案。

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修改现状年为2018年，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修改范围为尖扎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包括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林场等9个乡镇及3个国有林场，土地总面积为155785.19公顷所有土地。

第一章 规划修改背景

第一节 规划修改原因

一、规划重大背景变化

为深化落实国家、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需求，贯彻“一优两高”战略，应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强化城镇服务水平。围绕十九大提出的“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发展战略，尖扎县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和东部城市群建设，依托构建西成铁路昂拉站周边综合配套职能契机，实现“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举措。尖扎县作为重要的节点城市，城市战略地位逐步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用地需求旺盛。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青海工作总要求的责任与使命，所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的工作总要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尖扎县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2018年底有24个贫困村、有7494个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17.84%。为做好全县脱贫摘帽的攻坚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保证《尖扎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扶贫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通过《规划》修改结合尖扎县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行动的实际需求，合理调整用地布局，以保证最终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保障城北新区和西成高铁等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前提

因地制宜做好城镇建设的空间布局、特色风貌、人文景观、功能设施、建设规模等详细规划和局部规划，《尖扎县城北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已获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效提升城镇建设整体水平和规划体系。尖扎县现有城市功能主要集中在马克唐镇南部城区，主要以居住用地为主，服务于旅游产业的商服用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不足；西成铁路的建设能够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加强经济带的辐射效应，带动坎布拉国家级森林公园、李家峡电站坝区的“脱贫攻坚+生态旅游”模式。现因为建设用地指标缺口较大，无法顺利实施，亟需通过规划修改，以着力实现由解决基本需求向提标升级的转变，努力形成城乡发展新格局。

综上所述，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精神，“凡涉及改变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禁止边界、改变约束性指标的。”规划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本次规划修改涉及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及约束性指标改变，不涉及禁止边界和生态红线调整。因此，依据上述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以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尖扎县未来发展的客观要求，适时对《规划》进行修改，及时调整和优化用地空间布局、结构和属性，形成有利于城镇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土地利用新格局，不断增强土地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节 规划修改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 7、《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6年修订）；
- 8、《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15年）；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

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5、《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7、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通知》
（青国土资规〔2012〕134号）；

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

9、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233号）。

三、技术规程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4、《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

7、《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8、《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9、《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四、相关规划

1、《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

- 2、《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4、《黄南藏族自治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 5、《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 6、《尖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8、《尖扎县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9、《尖扎县城马克唐总体规划（2000-2020）》;
- 10、《尖扎县城北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 11、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第一节 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一、现行规划编制及批复情况

现行《规划》为2016年修订，所采用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管理数据，其他数据均为相关部门2014年公布的权威数据，从2015年7月启动编制工作，于2018年2月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现状年为2014年，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范围为尖扎县行政辖区范围内155785.19公顷所有土地，包括9个乡镇及3个国有林场，分别为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贾加乡、措周乡、昂拉乡、能科乡、当顺乡、尖扎滩乡、坎布拉林场、洛哇林场和冬果林场，涉及91个行政村。

二、现行规划土地利用主要目标

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分为总量指标、增量指标和效率指标三类。详见表2.1

表 2.1 尖扎县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主要调控指标		原规划 2020年	2014年	调整完善后 2015-2020年	指标属 性
总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6362.44	6565.75	6528.89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530	5666.66	538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96.75	45.72	75.24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5916.17	43988.46	44070.84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92515.97	92110.20	92102.79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6142.57	4479.48	4649.9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95.88	1783.50	1898.0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83.94	324.24	334.91	预期性
	交通运输用地	3746.69	308.72	345.82	预期性
	水利设施用地		2356.91	2374.52	预期性
	其他建设用地		30.35	31.55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895.26		170.5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663.31		135.82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301.00		60.42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96.73		60.42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110.00	预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208.09	178.44	130.82	约束性

三、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结构

现行《规划》确定，至2020年全县农用地面积144518.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2.77%，较2014年减少79.00公顷；建设用地面积4649.9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8%，较2014年增加170.50公顷；其他土地面积6616.6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25%，较2014年减少91.50公顷。

表 2.2 尖扎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规划期间增减 (+/-)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6565.75	4.21	6528.89	4.19	-36.86
	园地	45.72	0.03	75.24	0.05	29.52
	林地	43988.46	28.24	44070.84	28.29	82.38
	牧草地	92110.20	59.13	92102.79	59.12	-7.41
	其他农用地	1887.46	1.21	1740.83	1.12	-146.63

		合计	144597.59	92.82	144518.59	92.77	-79.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67.09	0.17	275.17	0.18	8.08
		农村居民点	1459.26	0.94	1563.18	1.00	103.92
		采矿用地	57.15	0.04	57.15	0.04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2.59	0.00	2.59
		小计	1783.50	1.14	1898.09	1.22	114.59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308.72	0.20	315.82	0.20	7.10
		铁路用地	0.00	0.00	30.00	0.02	3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308.72	0.20	345.82	0.22	37.10
		水库水面	2311.30	1.48	2311.30	1.48	0.00
		水利建设小计	2356.91	1.51	2374.52	1.52	17.61
	小计	2665.63	1.71	2720.34	1.75	54.71	
	其他建设用地	30.35	0.02	31.55	0.02	1.20	
合计	4479.48	2.88	4649.98	2.98	170.50		
其他土地	水域	840.90	0.54	827.41	0.53	-13.49	
	自然保留地	5867.22	3.77	5789.21	3.72	-78.01	
	合计	6708.12	4.31	6616.62	4.25	-91.50	
总计		155785.19	100.00	155785.19	100.00	0.00	

第二节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现程度评估

（一）总量指标实现程度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全县耕地面积 6591.54 公顷，高于规划保护目标 62.65 公顷，完成了耕地保护任务。尖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666.66 公顷，比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多保护了 286.66 公顷，

规划实施过程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保护。

2、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572.74 公顷，较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4479.48 公顷）增加了 93.26 公顷，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649.98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进度为 98.34%，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剩余 77.24 公顷。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67.65 公顷，较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1783.5 公顷）增加了 84.15 公顷，规划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98.0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进度为 98.40%，指标剩余 30.44 公顷。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328.48 公顷，较 2014 年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总规模（324.24 公顷）增加了 4.24 公顷，规划 2020 年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34.91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进度为 98.08%，指标剩余 6.43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670.54 公顷，较 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2695.98 公顷）减少 25.44 公顷，规划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751.8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进度为 97.04%，指标剩余 81.35 公顷。

（二）增量指标实现程度

1、新增建设用地及占用耕地指标

规划 2015-2020 年，尖扎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70.5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135.8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0.42 公顷。

2014-2018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93.26 公顷，剩余可新增建设用地 77.24 公顷。

2、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9.08 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39.08 公顷，完成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任务量（612.00 公顷以上）的 22.73%，完成规划中期任务量（241.00 公顷）的 57.71%。

（三）效率指标实现程度

《规划》确定 2020 年尖扎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30.82 平方米，2018 年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79.94 平方米，高于规划控制指标，城镇工矿用地集约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2.3 尖扎县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2014 年	2018 年现状	2020 年	现状与 2014 年变化	剩余指标
一、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565.75	6591.54	6528.89	25.79	-62.6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666.66	5666.66	5380	0.00	-286.66
建设用地总规模	4479.48	4572.74	4649.98	93.26	77.2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83.5	1867.65	1898.09	84.15	30.4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24.24	328.48	334.91	4.24	6.43
交通水利及其他	2695.98	2670.54	2751.89	-25.44	81.35
二、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93.26	170.5	-	77.24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	51.94	60.42	-	8.48
补充耕地义务量	-	51.94	60.42	-	8.48

三、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	179.94	130.82	-	
---------------------	---	--------	--------	---	--

二、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分析

2018年尖扎县土地总面积为155785.1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44514.1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2.77%，较2014年减少83.40公顷；建设用地面积4572.7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4%，较2014年增加93.26公顷；其他土地面积6698.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30%，较2014年减少9.86公顷。土地变化趋势与规划安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基本一致，为满足各类各业用地需求，建设用地略有增加，稳定保持农用地空间与生态空间结构。

表 2.4 尖扎县 2014-2018 年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18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6565.75	4.21	6591.54	4.23	25.79	
	园地	45.72	0.03	45.58	0.03	-0.14	
	林地	43988.46	28.24	43974.41	28.23	-14.05	
	牧草地	92110.20	59.13	91998.81	59.05	-111.39	
	其他农用地	1887.46	1.21	1903.85	1.22	16.39	
	合计	144597.59	92.82	144514.19	92.77	-83.4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67.09	0.17	271.20	0.17	4.11
		农村居民点	1459.26	0.94	1539.17	0.99	79.91
		采矿用地	57.15	0.04	57.28	0.04	0.13
		其他独立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783.50	1.14	1867.65	1.20	84.15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308.72	0.20	313.72	0.20	5.0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8.72	0.20	313.72	0.20	5.00
		水库水面	2311.30	1.48	2311.21	1.48	-0.09

		水工建筑	45.61	0.03	45.61	0.03	0.00
		小计	2356.91	1.51	2356.82	1.51	-0.09
		小计	2665.63	1.71	2670.54	1.71	4.91
		其他建设用地	30.35	0.02	34.55	0.02	4.20
		合计	4479.48	2.88	4572.74	2.94	93.26
其他土地		水域	840.90	0.54	834.15	0.54	-6.75
		自然保留地	5867.22	3.77	5864.11	3.76	-3.11
		合计	6708.12	4.31	6698.26	4.30	-9.86
总计			155785.19	100.00	155785.19	100.00	0.00

三、建设用地指标剩余情况

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尖扎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剩余 77.2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剩余 30.44 公顷（城镇用地剩余 3.97 公顷，农村居民点剩余 24.01 公顷，采矿用地超出预期 0.13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剩余 2.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剩余 32.10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剩余 17.7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超出预期 3.00 公顷。

表 2.5 尖扎县剩余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期末指标	2015-2018 年已使用指标	2019-2020 年剩余指标	
建设用地	合计	4649.98	4572.74	77.2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75.17	271.20	3.97
		农村居民点用地	1563.18	1539.17	24.01
		采矿用地	57.15	57.28	-0.1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59	0.00	2.59
		小计	1898.09	1867.65	30.4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45.82	313.72	32.10
		水利设施用地	2374.52	2356.82	17.70
		其他建设用地	31.55	34.55	-3.00
		小计	2751.89	2705.09	46.80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及问题

一、规划实施成效

1、强化了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

规划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明确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力度大大加强，为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奠定了基础。

2、加强了规划的引导和调控，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良好

在大力保护耕地的同时，尖扎县能够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各类管制分区和土地用途区安排项目用地，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总体执行良好。积极为公路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民生、能源、水利等一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按城乡批次报地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促进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3、促进落实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随着尖扎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理念不断增强，规划实施期间，尖扎县扎实推进了对重要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水源地、湿地重要区域的保护。规划实施后期，尖扎县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4、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优异

《规划》实施期间，尖扎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力度保护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提高了规划的法律地位；健全了公众参与体系，让公众参与到尖扎县的发展规

划中，使规划成果更加完善。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规划指标难以满足建设需求

参照规划实施期间尖扎县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推算，至 2020 年将突破规划末期指标，尖扎县城北新区规划批准实施后，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旺盛，建设用地指标对未来发展用地预留不足，仅依靠现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难以支持新区建设。

2、建设用地布局仍有待进一步优化

现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安排在县中心城区及重点建设项目，在进行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虽为扶贫项目安排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但随着尖扎县新型城镇化进程和扶贫力度的加大，规划安排的建设用地指标已不能满足目前新区及脱贫项目用地需求，为加快推动贫困人口脱贫，需对现行规划安排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3、禁止建设区需随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衔接

规划实施期间，尖扎县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及《关于补充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反馈意见的通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发生了布局调整，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禁止建设区与生态安全控制区及自然遗产保护区均应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产生偏差，应及时随生态保护红线做好衔接调整。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紧扣州委“123”总体要求和县委“四个转变、六个着力”发展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助推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保障尖扎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用地需求。

第二节 规划修改原则

一、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按照保护优先、着重治理的思路，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允许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适度安排生态用地布局，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二、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促进协调发展

统筹安排城乡土地利用，整合城乡土地资源，综合平衡各行各业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节约集约利用、优化用地结构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减少城镇工矿增幅，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规划修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和结构、布局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与交通规划、城北新区修筑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上下级规划衔接，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四章 规划修改方案

第一节 主要调控指标修改方案

一、约束性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按照不占和少占耕地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本次规划修改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及单独选址项目占用部分耕地，总计占用耕地 124.87 公顷。调出原新增建设用地地块占用耕地 13.98 公顷，新增占用耕地 110.89 公顷，要求尖扎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少于 110.89 公顷，以保证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因此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目标与现行规划目标保持不变，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6528.89 公顷。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为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尖扎县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采取强有力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修改过程中确保调入建设用地地块和单独选址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规划修改后尖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与现行规划目标保持不变，规划至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80.00 公顷。

（三）补充耕地规模

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规划修改后，补充耕地义务量及任务量为 110.89 公顷，保证占补平衡责任义务的顺利完成。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修改，为满足尖扎县城北新区建设及脱贫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经规划实施评估后上报省人民政府，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6.00 公顷，其中追加城镇工矿用地 93.5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87.05 公顷。因此规划修改后，尖扎县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898.09 公顷，增加至 2074.09 公顷。

（五）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本次规划修改，衔接尖扎县城北新区修筑性详细规划用地规模，拟占用中心城区北部有条件建设区区域，主要地类为耕地，因此规划修改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需同步增加至 110.89 公顷。

（六）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规划至 2018 年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79.94 平方米/人，高于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尖扎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30.82 平方米，基于本次追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同时，城镇化人口增长率仍趋于稳定，为促进尖扎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因此规划修改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与现行规划确定目标一致，仍为 130.82 平方米/人。

二、预期性指标

（一）建设用地总规模

基于上级追加 17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因此，规划修改后的尖扎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4649.98 公顷，增加到 4825.98 公顷。

（二）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基于追加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中有 93.55 为新追加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因此修改后的尖扎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334.91 公顷，增加到 428.46 公顷。

（三）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国家及省、市十三五及专项规划涵盖的重点交通水利项目的预留用地，以及保障能够确定选址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本次规划修改追加的指标不包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拟调入紫云路、滨河路、碧云路、公伯峡水电站等交通水利运输用地占用本县预留指标，因此修改后的尖扎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仍为现行规划确定的 2751.89 公顷。

（四）新增建设用地及占用农用地规模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后，尖扎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4649.98 公顷，增加到 4819.98 公顷。追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主要用于城北新区建设占用及各类各业扶贫民生类项目占用，拟选址地块主要位于城镇村集聚区域，拟占用农用地规模较现行规划有较大增加，拟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217.82 公顷。因此，修改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35.82 公顷，增加到 217.82

公顷。

表 4.1 尖扎县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调整完善目标	追加指标后目标	变化值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528.89	6528.8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80.00	5380.00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649.98	4825.98	176.00	预期性
	园地面积	75.24	75.24	0.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4070.84	44070.84	0.0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92102.79	92102.79	0.0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98.09	2074.09	176.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34.91	428.46	93.55	预期性
	交通运输用地	345.82	345.82	0.00	预期性
	水利设施用地	2374.52	2374.52	0.00	预期性
	其他建设用地	31.55	31.55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70.50	346.50	176.00	预期性
	新增占用农用地规模	135.82	217.82	82.00	预期性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60.42	110.89	50.4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义务量	60.42	110.89	50.4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110.00	110.89	0.89	预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130.82	130.82	0.00	约束性

第二节 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一、总体情况

尖扎县各乡镇共涉及调入地块 36 块，其中拟通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调入地块 7 块，调入面积 92.10 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

地规模边界修改调入地块 30 块（“调入地块 36”有部分位于原规划限制建设区内），调入面积为 102.51 公顷；恢复当顺乡古浪浩村、坎布拉镇完吉合村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地块 2 个，恢复居民点面积 0.03 公顷；拟通过占用本县预留交通运输用地指标落实项目 3 个，全部位于坎布拉镇辖区范围，面积为 11.77 公顷；拟通过占用本县预留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指标落实项目 3 个，分别为康杨加气站项目、35kv 措周变电站项目、尖扎滩乡“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项目，面积总计 0.50 公顷，分别位于康杨镇、措周乡、尖扎滩乡；拟通过占用尖扎县水库水面指标项目 1 个，为公伯峡水电站。

尖扎县各乡镇涉及调出地块共计 12 块，调出面积 18.61 公顷，调出地块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及限制建设区。其中，马克唐镇调出地块 9 块，调出面积为 16.00 公顷，坎布拉镇、尖扎滩乡、坎布拉林场各调出地块 1 块，调出面积分别为 1.00 公顷、0.05 公顷、1.56 公顷。

尖扎县合计共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94.61 公顷，调出城乡建设用地 18.61 公顷，共增加 176.00 公顷，与本次规划修改经省自然资源厅调剂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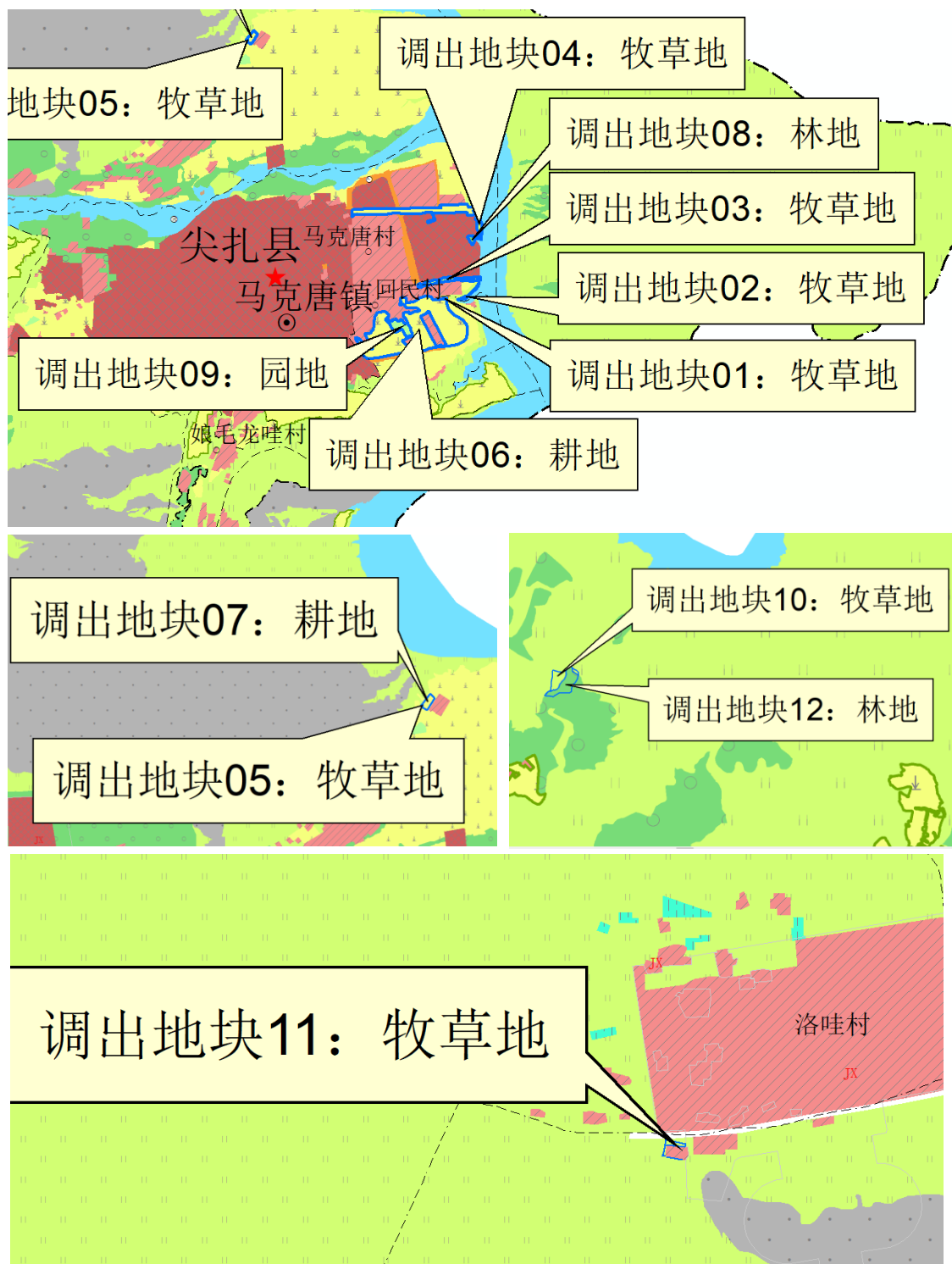


图 4.1 尖扎县调出地块 2018 年现状局部图

表 4.2 尖扎县各乡镇调入地块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类型	乡镇名称	地块编号	现状地类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规模边界调整	马克唐镇	调入地块 28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40
		调入地块 30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7
		调入地块 36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6.49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0.96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82.22
			园地	园地						1.17
	小计									91.30
	康杨镇	调入地块 31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7
	小计									0.17
	坎布拉镇	调入地块 19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2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0.27
		调入地块 20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33
		调入地块 33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小计									0.62
	合计									92.10
规模边界修改	马克唐镇	调入地块 1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1.10
		调入地块 5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29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0.34
		调入地块 11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4
		调入地块 14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8
		调入地块 22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7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其他用地区					0.09
	调入地块 36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2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0.00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0.34	
小计										2.67
康杨镇	调入地块 8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59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用地区					0.69	
	调入地块 35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33	
小计										1.62
坎布拉镇	调入地块 6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用地区					0.00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0.00	
	调入地块 7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3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1.81	
	调入地块 16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42	
	调入地块 17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20	
	调入地块 18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8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0.00	
	调入地块 21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8	
	调入地块 24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8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一般农地区					0.13	
		水浇地	水浇地						0.02	
调入地块 27	旱地	旱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调入地块 29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9		
调入地块 32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1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

	调入地块 34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3
	小计								3.49
能科乡	调入地块 9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56
	调入地块 23	旱地	旱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小计								0.56
昂拉乡	调入地块 4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55.17
	调入地块 10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1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其他用地区					0.03
调入地块 25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其他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小计								55.31
措周乡	调入地块 2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17.55
	调入地块 12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3
	调入地块 13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8
	小计								17.77
当顺乡	调入地块 3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17.87
	小计								17.87
贾加乡	调入地块 15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8
	调入地块 26	旱地	旱地	一般农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0
	小计								0.18
洛哇林场	调入地块 2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1
	小计								0.01
冬果林场	调入地块 3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3.04
	小计								3.04
	合计								102.51
	总计								194.61

表 4.3 尖扎县各乡镇调出地块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地块编号	现状地类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马克唐镇	调出地块 01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2
	调出地块 02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8
	调出地块 03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59
	调出地块 04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44
	调出地块 05	牧草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1
	调出地块 06	水浇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13.75
	调出地块 07	水浇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允许建设区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23
	调出地块 08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林地	林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12
	调出地块 09	园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园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76
小计									16.00
坎布拉镇	调出地块 10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1.00
尖扎滩乡	调出地块 11	牧草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5
坎布拉林场	调出地块 12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林地	林业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1.56
合计									18.61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尖扎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调整主要是城北新区建设需求，少量为城镇建设用地批次用地需求。同上表 4.2 统计调入地块中，共涉及中心城区的调入地块共 3 块，面积合计为 91.77 公顷；调出地块 9 块，面积为 16.00 公顷。经中心城区布局调整后，城北新区位于中心城区北部，形成组团式发展格局，使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 75.77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长，其中城镇用地增加 91.53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减少 0.2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 15.76 公顷。

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来看，有 3 个地块由原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其中“调入地块 36”有部分面积由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调出 9 个地块均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综上，允许建设区增加 75.7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75.17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3.73 公顷。本次修改中心城区范围内拟调入调出地块均不涉及禁止建设区，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中心城区内禁止建设区均做调出，合计减少 4.34 公顷。

表 4.4 尖扎县中心城区调整地块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现状地类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规划地类	用途分区	管制分区	
调入	调入地块 28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40
	调入地块 30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07
	调入地块 36	林地	林地	林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6.49
		牧草地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0.96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82.22
		园地	园地		1.17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用地区	限制建设区	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0.12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0.00
		水浇地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0.34				
	小计								
调出	调出地块 01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2
	调出地块 02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8
	调出地块 03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59
	调出地块 04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44
	调出地块 05	牧草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允许建设区	牧草地	牧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01
	调出地块 06	水浇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13.75
	调出地块 07	水浇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允许建设区	水浇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23
	调出地块 08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林地	林业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12
	调出地块 09	园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园地	一般农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0.76
	小计								
合计（调入-调出）									75.77

三、各乡镇用地布局调整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牧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人物，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战略，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尖扎县农牧业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需对尖扎县各乡镇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本次规划修改，马克唐镇调入地块8个（含中心城区拟调入地块4块，调入面积91.64），面积为93.97公顷，其中调入城镇用地92.87公顷，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1.10公顷；调出地块9块，面积为16.00公顷，其中调出原规划其他独立建设用地0.24公顷，调出原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15.76公顷。

康杨镇调入地块3个，面积为1.79公顷。坎布拉镇调入地块14个，面积为4.11公顷。贾加乡调入地块2个，面积为0.18公顷。措周乡调入地块3个，调入面积17.77公顷。昂拉乡调入地块3个，面积为55.31公顷。能科乡调入地块2个，调入面积0.56公顷。当顺乡调入地块1个，面积为17.87公顷。洛哇林场和冬果林场各分别调入地块1个，调入面积分别为0.01公顷、3.04公顷。（其中，“调入地块2”位置位于措周乡及洛哇林场接边处，“调入地块3”位置位于当顺乡与冬果林场接边处，按乡镇统计时分别计数。）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方案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构建，增强综合交通保障能力，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契机，抓住“兰西城市群”机遇发挥尖扎节点城市功能，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落实西成铁路昂拉站建设需求，完善公路运输网络，优化路网布局，形成环形与放射相结合的交通网络体系，增强对外交通，加快农村公路畅通和一体化建设步伐，保障各类脱贫产业用地、扶贫搬迁及扶贫旅游等项目用地，为城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贫困村卫生室等民生项目奠定用地基础。本次修改，共调入重点建设项目7个，其中单独选址类交通运输项目3个、水利设施项目1个；单独选址类电力能源项目3个。

第四节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方案

一、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上级调剂追加尖扎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176.00公顷，全县土地利用结构根据当前经济发展和用地需求改变进行了一定调整。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了176.0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了93.55公顷，自然保留地减少176.00公顷。调整后，全县规划末期土地利用结构由92.77: 2.98: 4.25调整为92.77: 3.10: 4.13，建设用地与其他土地结构发生变化，农用地结构无变化，详细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详见附表1。

（一）农用地结构

基于规划末期农用地结构与上级下达指标的一致性及平衡，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期间各类农用地指标执行稳定，本次追加指标后所涉及地类指标空间充足无结构变化。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发展、支持城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空间，促进城镇串联式、组团式发展。调整后，2020年尖扎县建设用地4825.98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76.00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到2074.09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76.0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2.98%。其中，全县城镇用地面积调整到369.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7.79%，较调整前增加93.84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到1645.6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9.34%，较调整前增加82.45公顷。采矿用地调整到57.1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76%，与调整前不变。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分别2.3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11%，较调整前减少0.29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追加调剂及本县内部用地结构调整，全县整体来看，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风景旅游及其他建设用地均不涉及结构调整。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调整后，水域面积不做调整，为827.41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

的 12.51%；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 5613.2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7.15%，较调整前 5789.21 公顷减少 176.00 公顷。

二、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过程中，根据拟调入地块用地情况，均做了局部调整，追加的 176.00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分别配置坐落于除尖扎滩乡、坎布拉林场以外的所有乡镇及国有林场。各乡镇净变化增加量为马克唐镇 77.97 公顷、康杨镇 1.79 公顷、坎布拉镇 3.11 公顷、贾加乡 0.18 公顷、措周乡 17.77 公顷、昂拉乡 55.31 公顷、能科乡 0.56 公顷、当顺乡 17.87 公顷、洛哇林场 0.01 公顷、冬果林场 3.04 公顷，尖扎滩乡减少 0.05 公顷、坎布拉林场减少 1.56 公顷。

（一）马克唐镇

规划修改后，马克唐镇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817.54 公顷调整到 895.3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488.69 公顷调整到 566.54 公顷，城镇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75.55 公顷调整至 268.5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调整前确定的 311.06 公顷调整至 296.41 公顷，采矿用地不变，仍为 0.53 公顷调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由调整前 1.55 公顷调整为 1.04 公顷；公路用地增加 20.00 公顷，铁路用地调出调剂指标 20.00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940.74 公顷调整至 862.89 公顷，减少 77.85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二）康杨镇

规划修改后，康杨镇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现行规划确定的 454.54 公顷调整到 455.0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279.85 公顷调整到 281.64 公顷，城镇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35.74 公顷调整至 35.67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0.13 公顷调整至 0.37 公顷，公路用地增加 8.74 公顷，铁路用地向昂拉乡调剂 10.00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0.54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三）坎布拉镇

规划修改后，坎布拉镇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965.29 公顷调整到 1980.2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470.85 公顷调整到 473.96 公顷，城镇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59.87 公顷调整至 60.99 公顷，增加 1.1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375.80 公顷调整至 377.99 公顷，其中拟调入地块新增 2.19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0.91 公顷调整至 0.71 公顷，减少 0.20 公顷；公路用地因落实多条公路选址后增加 11.81 公顷，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11.57 公顷调整至 123.38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14.92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四）贾加乡

规划修改后，贾加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79.81 公顷调整到 79.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72.63 公顷调整到 72.81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公路用地减少 0.39 公顷，因建设占用地块调出后需求减少 0.21 公顷，相应占用自然保留地面积增加 0.21 公顷。

（五）措周乡

规划修改后，措周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209.96 公顷调整到 227.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66.48 公顷调整到 184.25 公顷，城镇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2.09 公顷调整至 1.92 公顷，减少 0.1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59.90 公顷调整至 177.67 公顷，增加 17.77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因调整至 0.17 公顷，增加 0.17 公顷；公路用地减少 0.27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17.50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六）昂拉乡

规划修改后，昂拉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767.60 公顷调整到 820.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64.96 公顷调整到 220.2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63.71 公顷调整至 219.02 公顷，增加 55.31 公顷，主要是昂拉乡移民安置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较多；因西成铁路昂拉站规划设置于本乡镇，将原规划预留铁路用地调剂至本乡镇，铁路用地增至 30.00 公顷；公路用地相应向其他乡镇调剂 32.74 公顷，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55.75 公顷调整到 23.01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52.57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七）能科乡

规划修改后，能科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76.73 公顷调整到 76.7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67.56 公顷调整到 68.1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

划确定的 67.56 公顷调整至 68.12 公顷，公路用地减少 0.50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八）当顺乡

规划修改后，当顺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13.91 公顷调整到 127.3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66.44 公顷调整到 84.3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64.94 公顷调整至 82.81 公顷，增加 17.87 公顷，主要为部分学校、卫生室等民生、扶贫类项目用地调入及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归还导致规模增加；公路用地调剂减少 4.42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13.45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九）尖扎滩乡

规划修改后，尖扎滩乡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41.72 公顷调整到 140.3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14.98 公顷调整到 114.93 公顷，城镇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0.50 公顷调整至 0.45 公顷，减少 0.05 公顷；主要为部分卫生室等民生、扶贫类项目用地增加；公路用地调剂减少 1.30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 2.60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十）坎布拉林场

规划修改后，主要用地指标调整如下：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8.18 公顷调整到 15.8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3.81 公顷调整到 2.2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3.81 公顷调整至 2.25 公顷，减少 1.56 公顷，公路用地调剂减少 0.75 公顷，恢复增加其他农用地 0.75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1.56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十一）洛哇林场

规划修改后，洛哇林场主要用地指标无调整，仅因措周乡调入深度贫困卫生室及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拟占用地块坐落于洛哇林场，占用其他农用地减少 0.01 公顷，使农村居民点面积增加 0.01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十二）冬果林场

规划修改后，冬果林场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4.70 公顷调整到 7.5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84 公顷调整到 4.88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 3.04 公顷，主要为当顺乡石乃亥村深度贫困卫生室及拉德观光旅游扶贫项目拟占用其他农用地坐落于冬果林场，公路用地调剂减少 0.20 公顷，恢复其他农用地地类，因此其他农用地由现行规划确定的 15.97 公顷调整到 13.12 公顷，净减少 2.85 公顷，土地总面积不变。

各乡镇调整前后对比情况详见附表 9 至附表 20。

第五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修改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生态红线采用 2018 年 11 月的《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中确定的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次规划修改中调入地块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但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已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

作的函》、《关于补充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反馈意见建议的通知》及《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黄南州“三线一单”编制成果意见建议的函》（黄环函〔2019〕8号）精神，控制面积由265.35平方公里核减至86.11平方公里，主要调整至坎布拉镇及坎布拉林场境内，属青海省东部丘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尖扎县北部区域，坎布拉草山以北，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严格禁止对自然生态进行人为干扰和破坏，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逾越。经叠加尖扎县矢量数据发现，其中红线范围北部有68.49公顷规模位于尖扎县境外，因此调整尖扎县禁止建设区与扣除后辖区外面积后范围一致，面积为8542.4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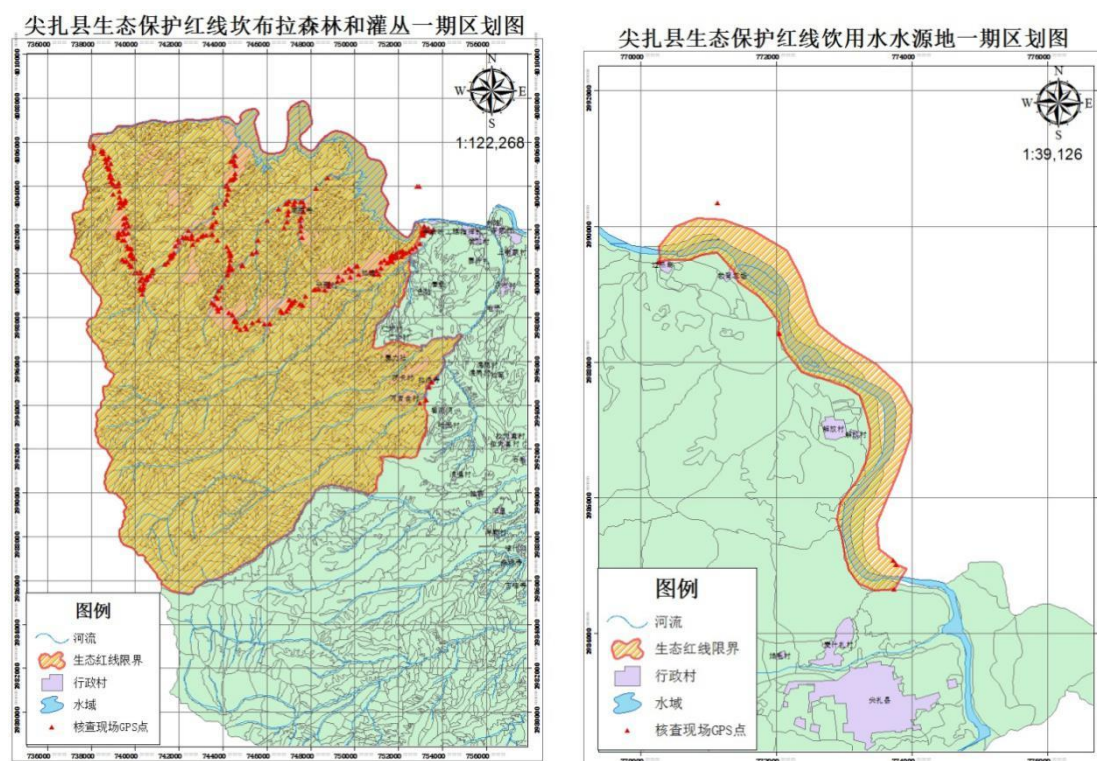


图 4.3 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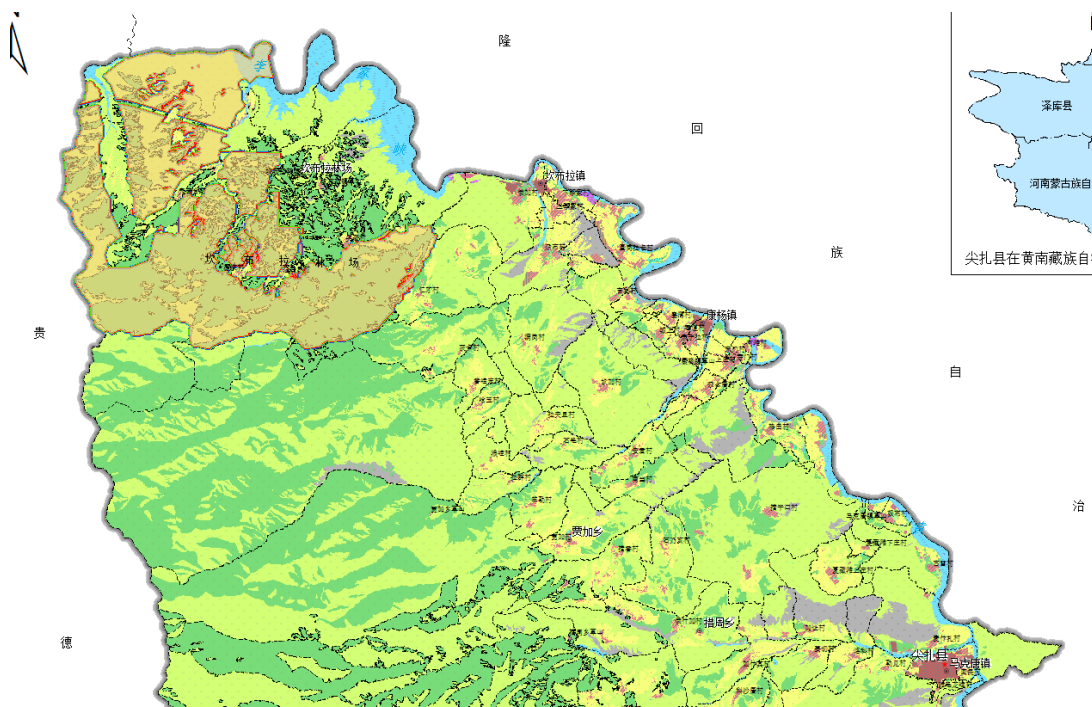


图 4.4 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2018 年 11 月版）

第六节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方案

为优化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城镇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等建设用地管制边界，以控制城乡建设盲目无序扩张。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

一、允许建设区管制

根据土地用地布局变化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为允许建设区。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集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2074.0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33%，比修改前（1898.09 公顷）增加 176.00 公顷。

管制规则：

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允许建设区规模、不突破各项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管制

有条件建设区是针对具体的镇和村等空间实体，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本次规划修改，部分拟调入地块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内，基于追加指标使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增加，将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327.9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21%，比修改前（413.07公顷）减少85.16公顷。

管制规则：

为适应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衔接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城镇发展主导方向划定扩展边界，应尽量采用主要河流、高速公路、铁路、绿化带、山体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地物。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形成有条件建设区。区内土地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管制

限制建设区是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空间区域。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修改后，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44840.7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2.97%，比修改前（135317.80 公顷）增加 9522.99 公顷。

管制规则：

区内限制城、镇、村建设，控制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促进线型基础设施集中布局，按照标准控制各类用地。规划期内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确实不能调整或复垦的，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四、禁止建设区管制

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8542.4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48%。比修改前（18156.23 公顷）减少 9613.83 公顷。根据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在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基础上划定。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区范围不得调整。

管制规则：

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严禁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开发建设活

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调入调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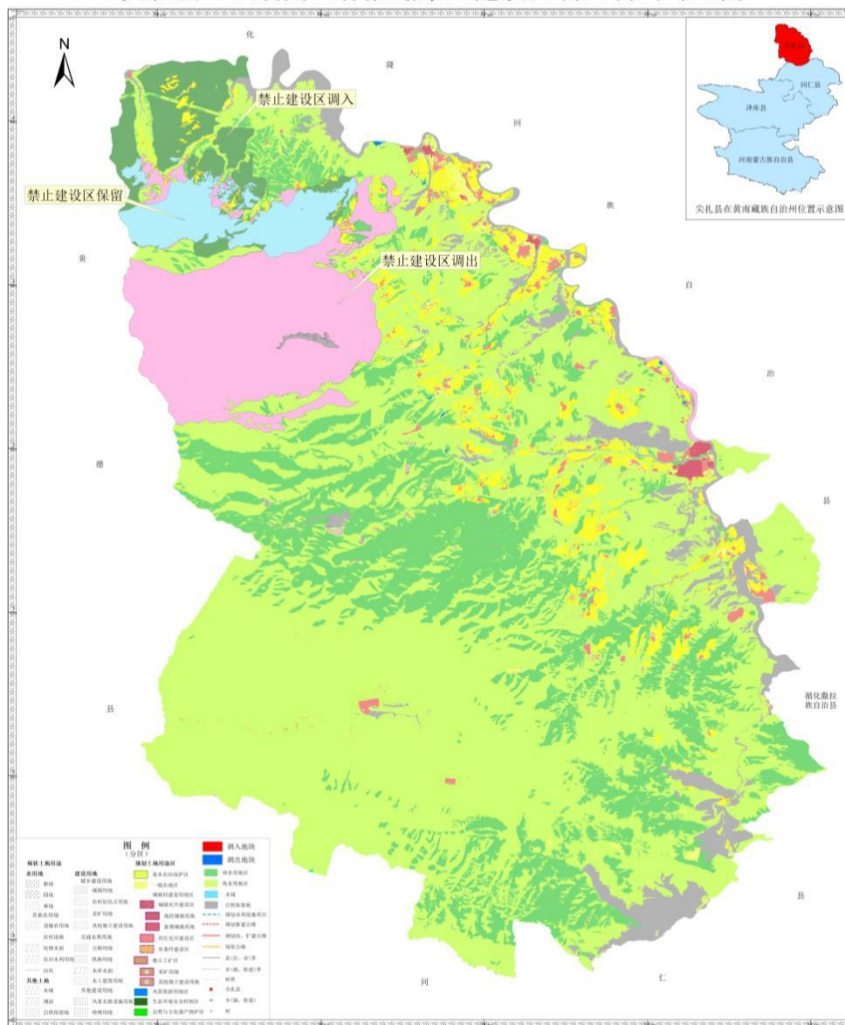


图 4.5 尖扎县禁止建设区调入调出对比图

表 4.5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

管制分区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898.09	1.22	2074.09	1.33	176.00
有条件建设区	413.07	0.27	327.91	0.21	-85.16
限制建设区	135317.80	86.86	144840.79	92.97	9522.99
禁止建设区	18156.23	11.65	8542.40	5.48	-9613.83
土地总面积	155785.19	100.00	155785.19	100.00	0.00

第七节 土地用途区修改方案

规划修改后，尖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与现行规划划定面积一致。由于指标追加，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增加 176.03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0.03 公顷，基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及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位置调整及核减，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增加 16.69 公顷，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减少 9630.52 公顷，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及分别增加 7940.63 公顷、1651.94 公顷，占用一般农地区减少 71.49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83.25 公顷。

表 4.6 尖扎县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尖扎县		
	调整前	调整后	后-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6566.64	6566.64	0.00
一般农地区	1778.32	1706.83	-71.49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838.35	2014.38	176.03
独立工矿用地	59.74	59.71	-0.03
风景旅游用地区	31.55	31.55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66.52	183.21	16.69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7989.71	8359.12	-9630.59
林业用地区	31391.08	39331.79	7940.71
牧业用地区	87416.36	89068.29	1651.93
其他用地区	8546.92	8463.67	-83.25
土地总面积	155785.19	155785.19	0.00

详细各乡镇用途区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4。

第八节 数据库更新

一、规划图件更新

根据规划修改内容，对规划图件进行修改，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将需要调整的地块绘制到县级规划图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上。将新增的重点项目落实县级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图上。

二、规划数据库更新

根据上级追加的建设用地指标情况，更新指标调整情况表和指标分解表；根据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更新重点建设项目列表；根据地类调整情况，更新规划地类图层；根据管制区调整情况，更新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根据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更新土地用途区图层；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更新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边界图层。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一节 与上级规划的衔接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剂追加尖扎县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的函》（青自然资函〔2019〕216号），青海省下达尖扎县176.00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本次规划修改，严格按照上级追加尖扎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落实到具体地块。规划修改后，尖扎县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增加176.0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增加93.55公顷，基于拟调入地块占用农用地及耕地规模有所增加，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指标分别为217.82公顷、110.89公顷，补充耕地量调整为110.89公顷。其他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与调整完善时上级下达指标保持一致。

第二节 与城乡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实施评估申请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正是衔接《尖扎县城北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准实施后所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足，在追加指标后，能够满足城北新区的实施建设需求和规划布局的空间配置，使未来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指导，使城市空间配置更加合理布局和利用。

第三节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修订版）》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采用的数据为尖扎县2018年11月

报批的“三线一单”确定的红线范围，以保证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与《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年11月报批稿）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致，属青海省东部丘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尖扎县北部区域，坎布拉草山以北。本次规划修改调整调整尖扎县禁止建设区与生态安全控制区及自然遗产保护区控制面积一致，与尖扎县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

第四节 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衔接

实施脱贫攻坚战略，是应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通过与《尖扎县打赢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衔接，在规划修改中落实各类各业民生及扶贫项目，为尖扎县2020年顺利实现脱贫摘帽做好用地保障。

第五节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随《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印发，尖扎县作为城市群发展格局中节点城市，规划修改中与生态保护红线、《尖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尖扎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尖扎县“十三五”交通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将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到规划中，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第一节 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一、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共增加城乡建设用地 176.00 公顷，较现行规划多占用耕地 50.4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三十一条实行占补平衡要求，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按规划指导实施，拟坎布拉镇南侧进行新增耕地土地整治项目，补充占用耕地的同时完成上级下达补充任务。保证尖扎县耕地保有量目标顺利实施，对全县保有量目标无负面影响。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过程中，拟调入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变，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无影响。

三、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调剂追加尖扎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6.00 公顷，经规划修改，尖扎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4649.98 公顷调整为 4825.9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 1898.09 公顷调整为 2074.09 公顷，规模增加 17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由 334.91 公顷调整至 428.46 公顷，面积增加 93.5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 1563.18 公顷调整至 1650.23 公顷，面积增加 87.0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随用地需求增加，对满足城北新区及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提供了保障，有助

于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合理配置。

第二节 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尖扎县根据本县发展布局进行了相应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主要是民生、扶贫类项目用地地块的调入及城北新区建设发展需求，通过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布置和原有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布局调整完成，将位于有条件建设区的 92.04 公顷用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位于限制建设区的 102.57 公顷用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位于允许建设区的 16.05 公顷用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将位于允许建设区的 2.56 公顷用地调整为限制建设区。调整后允许建设区增加 176.0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75.99 公顷，随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禁止建设区减少 9558.40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9458.39 公顷。通过规划用地布局的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更加集聚布局到本县重点发展区域，有利于实现基础设施共享，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化，土地利用效益明显提升，使得土地利用布局更加合理、优化和集聚。

第三节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节约集约用地是现行规划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核心手段，也是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措施。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一方面要节约用地数量，另一方面还有强调以效益为中心增加对建设用地资金、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实行资金集约型、劳动集约型和技术集约型的用地模式。从落实预留的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使该项目的顺

利实施，从而提升道路周边固定资产投资额、带动二三产业、提高各县区交通通达度，促进区域交流和产品运输，提高人民就业机会等方面看，本次规划修改后，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加，势必造成人均用地规模的提高，就更应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强度及集约程度，保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能够适应经济增长方式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的需要。

第四节 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调整、城镇和新农村等各项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建设用地格局调整的需要，特别是城北新区的指标配置和保障实施，在未来将形成强有力的集聚效应，有利于推进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提高地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形成科学合理的建设用地布局。

第五节 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但基于生态保护红线于2018年11月正式报批，相对于调整完善期间有较大变化，因此在禁止建设区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与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做了相应调整，与正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相统一。将原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与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调出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坑塘水面、滩涂及水库水面），仍为湿地和绿地面积，对生态环境起积极作用。同时，在严格按照规划中确定的在保护生态

环境前提下，重点优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结构，鼓励发展城镇集群和产业集聚的重点任务，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原则，未涉及对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区、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等生态环境建设区进行调整，对现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无影响。

项目占用林地未涉及林业保护区及重要林场，且未占用天然牧草地，同时对项目施工中需使用的临时用地已做好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土地平整、回填覆土、种植植被等措施，以达到恢复原生态的目的。项目施工期间做好场地周围的隔离，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由专人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经常维修和检查施工机械，以减少噪音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将本次工程建设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降到最小。

第七章 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此次对《规划》的修改是应对尖扎县发展形势的要求，是及时有效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地区发展保障支撑功能的要求，在修改依据、内容和程序上严格按照《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修订版）实施评估报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修改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一节 严肃规划修改审批效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是规划实施中确定的一项必要措施，是应对新的发展形式做出的必要调整，本身也是有法可依，本次规划修改是对规划的进一步完善，是保证规划的系统性和科学性的有效措施，修改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与规划具有同等实施有效性和约束力。同时，规划修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文件进行，修改成果经尖扎县人民政府审查，上报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修改方案一经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修改，以保证其权威性和严肃性。县乡两级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强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完善备案制度，强化跟踪监管。

第二节 推动规划引领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规划修改方案有利于尖扎县推进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的集约高

效利用，促进城市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县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规划修改后，将充分运用价格机制遏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商业服务业等高收益用地向产业集中发展区积聚，工业等中等收益用地向城北新区转移，促进各类用地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及时做好规划修改方案数据更新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批准，要立即对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和涉及规划修改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进行调整，确保规划数据库及时更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土地规划管理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节 加大规划实施的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基础性生态功能用地保护，统筹安排生活、生态和生产用地，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第五节 建立规划修改公众参与制度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县乡两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及时进行规划修改成果公示，公开征询各方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对

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由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修改方案及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评审论证，有效调动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知程度，增强规划修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和可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附录：

附表1 尖扎县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调整完善目标	追加指标后目标	变化值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528.89	6528.8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80.00	5380.00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649.98	4825.98	176.00	预期性
	园地面积	75.24	75.24	0.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4070.84	44070.84	0.0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92102.79	92102.79	0.0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98.09	2074.09	176.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34.91	428.46	93.55	预期性
	交通运输用地	345.82	345.82	0.00	预期性
	水利设施用地	2374.52	2374.52	0.00	预期性
	其他建设用地	31.55	31.55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70.50	346.50	176.00	预期性
	新增占用农用地规模	135.82	217.82	82.00	预期性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60.42	110.89	50.4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义务量	60.42	110.89	50.4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110.00	110.89	0.89	预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130.82	130.82	0.00	约束性

附表2 尖扎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一级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一级占比	面积变化	
土地总面积		155785.19	100.00	155785.1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528.89	4.19	6528.89	4.19	0.00	
	园地	75.24	0.05	75.24	0.05	0.00	
	林地	44070.84	28.29	44070.84	28.29	0.00	
	牧草地	92102.79	59.12	92102.79	59.12	0.00	
	其他农用地	1740.83	1.12	1740.83	1.12	0.00	
	合计	144518.59	92.77	144518.59	92.77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75.17	0.18	369.01	0.24	93.84
		农村居民点	1563.18	1.00	1645.63	1.06	82.45
		采矿用地	57.15	0.04	57.15	0.04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59	0.00	2.30	0.00	-0.29
		小计	1898.09	1.22	2074.09	1.33	176.00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315.82	0.20	315.82	0.20	0.00
		铁路用地	30.00	0.02	30.00	0.02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345.82	0.22	345.82	0.22	0.00
		水库水面	2311.30	1.48	2311.30	1.48	0.00
		水工建筑	63.22	0.04	63.22	0.04	0.00
		水利建设用地小计	2374.52	1.52	2374.52	1.52	0.00
	小计	2720.34	1.75	2720.34	1.75	0.00	
	其他建设用地	31.55	0.02	31.55	0.02	0.00	
	合计	4649.98	2.98	4825.98	3.10	176.00	
其他土地	水域	827.41	0.53	827.41	0.53	0.00	
	自然保留地	5789.21	3.72	5613.21	3.60	-176.00	
	合计	6616.62	4.25	6440.62	4.13	-176.00	

附表3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马克唐镇	488.69	566.66	77.97	187.60	112.42	-75.18	7939.82	8103.54	163.72	166.52	0.00	-166.52
康杨镇	279.85	281.64	1.79	27.91	27.74	-0.17	2987.54	2985.92	-1.62	0.00	0.00	0.00
坎布拉镇	470.85	473.96	3.11	105.41	95.55	-9.86	17430.58	24779.87	7349.29	11123.88	3781.33	-7342.55
贾加乡	72.63	72.81	0.18	37.45	37.45	0.00	8288.98	10913.19	2624.21	2624.38	0.00	-2624.38
措周乡	166.48	184.25	17.77	0.00	0.00	0.00	9102.38	9084.61	-17.77	0.00	0.00	0.00
昂拉乡	164.96	220.27	55.31	25.04	25.04	0.00	6895.41	6840.10	-55.31	0.00	0.00	0.00
能科乡	67.56	68.12	0.56	29.31	29.31	0.00	4011.33	4010.77	-0.56	0.00	0.00	0.00
当顺乡	66.44	84.31	17.87	0.00	0.00	0.00	7868.57	7850.70	-17.87	0.00	0.00	0.00
尖扎滩乡	114.98	114.93	-0.05	0.00	0.05	0.05	43408.14	43408.14	0.00	0.00	0.00	0.00
坎布拉林场	3.81	2.25	-1.56	0.00	0.00	0.00	2561.65	1984.30	-577.35	4182.16	4761.07	578.91
洛哇林场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11318.41	11375.53	57.12	57.13	0.00	-57.13
冬果林场	1.84	4.88	3.04	0.35	0.35	0.00	13504.97	13504.10	-0.87	2.16	0.00	-2.16
土地总面积	1898.09	2074.09	176.00	413.07	327.91	-85.16	135317.80	144840.79	9522.99	18156.23	8542.40	-9613.83

附表 4-1 尖扎县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表-1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马克唐镇	1156.56	1156.56	0.00	210.02	140.43	-69.59	175.55	268.42	92.87	311.06	296.40	-14.66
康杨镇	651.68	651.68	0.00	161.16	160.86	-0.30	35.74	35.67	-0.07	227.45	229.07	1.62
坎布拉镇	1820.22	1820.22	0.00	563.78	562.48	-1.30	59.87	60.99	1.12	375.80	377.99	2.19
贾加乡	400.56	400.56	0.00	79.23	79.22	-0.01	0.00	0.00	0.00	72.63	72.81	0.18
措周乡	882.82	882.82	0.00	159.29	159.07	-0.22	2.09	1.92	-0.17	159.90	177.67	17.77
昂拉乡	364.37	364.37	0.00	94.32	94.32	0.00	0.80	0.80	0.00	163.71	219.02	55.31
能科乡	762.53	762.53	0.00	76.17	76.17	0.00	0.00	0.00	0.00	67.56	68.12	0.56
当顺乡	527.89	527.89	0.00	127.97	127.89	-0.08	0.62	0.62	0.00	64.94	82.81	17.87
尖扎滩乡	0.00	0.00	0.00	264.76	264.76	0.00	0.50	0.45	-0.05	114.48	114.48	0.00
坎布拉林场	0.00	0.00	0.00	10.47	10.47	0.00	0.00	0.00	0.00	3.81	2.25	-1.56
洛哇林场	0.00	0.00	0.00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冬果林场	0.00	0.00	0.00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1.84	4.88	3.04
尖扎县合计	6566.63	6566.63	0.00	1778.33	1706.83	-71.50	275.17	368.88	93.71	1563.18	1645.51	82.33

附表 4-2 尖扎县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表-2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马克唐镇	2.08	1.84	-0.24	6.98	6.98	0.00	166.52	0.00	-166.52	0.00	0.00	0.00
康杨镇	16.66	16.9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坎布拉镇	35.18	34.98	-0.20	13.98	13.98	0.00	0.00	183.21	183.21	11123.88	3598.12	-7525.76
贾加乡	0.00	0.00	0.00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2624.38	0.00	-2624.38
措周乡	4.49	4.66	0.17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昂拉乡	0.45	0.45	0.00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科乡	0.00	0.00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顺乡	0.88	0.88	0.00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尖扎滩乡	0.00	0.00	0.00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坎布拉林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2.16	4761.07	578.91
洛哇林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3	0.00	-57.13
冬果林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0.00	-2.16
尖扎县合计	59.74	59.71	-0.03	31.55	31.55	0.00	166.52	183.21	16.69	17989.71	8359.19	-9630.52

附表 4-3 尖扎县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表-3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马克唐镇	490.08	490.08	0.00	5098.10	5098.10	0.00	1165.67	1323.81	158.14
康杨镇	346.40	346.40	0.00	1164.94	1164.94	0.00	691.28	689.78	-1.50
坎布拉镇	909.73	7113.45	6203.72	12198.51	13546.34	1347.83	2029.77	1818.96	-210.81
贾加乡	1050.32	3370.59	2320.27	6787.77	7091.88	304.11	6.32	6.14	-0.18
措周乡	860.66	860.66	0.00	6782.23	6782.23	0.00	411.75	394.20	-17.56
昂拉乡	0.00	0.00	0.00	4854.30	4854.30	0.00	1606.65	1551.34	-55.31
能科乡	38.72	38.72	0.00	3148.65	3148.65	0.00	14.40	13.84	-0.56
当顺乡	0.00	0.00	0.00	6316.90	6316.90	0.00	894.32	876.53	-17.79
尖扎滩乡	351.41	351.41	0.00	41064.97	41064.97	0.00	1726.76	1726.81	0.05
坎布拉林场	2551.19	1972.24	-578.95	0.00	0.00	0.00	0.00	1.59	1.60
洛哇林场	11303.23	11331.63	28.40	0.00	0.00	0.00	0.00	28.71	28.72
冬果林场	13489.35	13456.53	-32.82	0.00	0.00	0.00	0.00	31.95	31.94
尖扎县合计	31391.09	39331.71	7940.62	87416.37	89068.30	1651.93	8546.91	8463.66	-83.25

附表5 尖扎县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更新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交通及水利项目	1	新增交通碧云路	
	2	新增交通滨河路	
	3	新增交通紫云路	
	4	公伯峡水电站	
电力能源项目	1	35kv 措周变电站	
	2	康杨加气站项目	
	3	尖扎滩乡“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附表 6-1 尖扎县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1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马克唐镇	修改前	1019.34	1100.00	49.36	490.07	5060.74
	修改后	1019.34	1100.00	49.36	490.07	5060.74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康杨镇	修改前	622.43	800.00	17.02	345.36	1164.94
	修改后	622.43	800.00	17.02	345.36	1164.94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坎布拉镇	修改前	1477.95	1728.89	0.73	7127.13	16852.59
	修改后	1477.95	1728.89	0.73	7127.13	16852.59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贾加乡	修改前	319.63	400.00	0.00	3317.55	7041.60
	修改后	319.63	400.00	0.00	3317.55	7041.60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措周乡	修改前	658.07	800.00	0.00	858.89	6766.08
	修改后	658.07	800.00	0.00	858.89	6766.08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昂拉乡	修改前	328.18	450.00	8.13	0.00	4818.29
	修改后	328.18	450.00	8.13	0.00	4818.29

行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能科乡	修改前	541.67	700.00	0.00	38.60	3154.76
	修改后	541.67	700.00	0.00	38.60	3154.76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当顺乡	修改前	415.82	450.00	0.00	41.79	6259.21
	修改后	415.82	450.00	0.00	41.79	6259.21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尖扎滩乡	修改前	3.91	100.00	0.00	351.41	40984.58
	修改后	3.91	100.00	0.00	351.41	40984.58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坎布拉林场	修改前	0.00	0.00	0.00	6709.02	0.00
	修改后	0.00	0.00	0.00	6709.02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洛哇林场	修改前	0.00	0.00	0.00	11331.64	0.00
	修改后	0.00	0.00	0.00	11331.64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冬果林场	修改前	0.00	0.00	0.00	13459.38	0.00
	修改后	0.00	0.00	0.00	13459.38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6-2 尖扎县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2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规模	水利设施用地规模	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马克唐镇	修改前	817.54	488.69	177.63	311.06	46.95	274.92	6.98
	修改后	895.51	566.66	270.26	296.4	46.95	274.92	6.98
	修改后-修改前	77.97	77.97	92.63	-14.66	0.00	0.00	0.00
康杨镇	修改前	454.54	279.85	52.40	227.45	25.56	149.13	0.00
	修改后	455.08	281.64	52.57	229.07	24.30	149.13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53	1.79	0.17	1.62	-1.26	0.00	0.00
坎布拉镇	修改前	1965.29	470.85	95.05	375.80	111.57	1368.89	13.98
	修改后	1980.21	473.96	95.97	377.99	123.38	1368.89	13.98
	修改后-修改前	14.92	3.11	0.92	2.19	11.81	0.00	0.00
贾加乡	修改前	79.81	72.63	0.00	72.63	4.94	0.00	2.24
	修改后	79.60	72.81	0.00	72.81	4.55	0.00	2.24
	修改后-修改前	-0.21	0.18	0.00	0.18	-0.39	0.00	0.00
措周乡	修改前	209.96	166.48	6.58	159.90	5.40	32.45	5.63
	修改后	227.46	184.25	6.58	177.67	5.13	32.45	5.63
	修改后-修改前	17.50	17.77	0.00	17.77	-0.27	0.00	0.00
昂拉乡	修改前	767.60	164.96	1.25	163.71	55.75	546.08	0.81
	修改后	820.17	220.27	1.25	219.02	53.01	546.08	0.81

行政区域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规模	水利设施用地规模	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修改后-修改前	52.57	55.31	0.00	55.31	-2.74	0.00	0.00
能科乡	修改前	76.73	67.56	0.00	67.56	8.99	0.00	0.18
	修改后	76.79	68.12	0.00	68.12	8.49	0.00	0.18
	修改后-修改前	0.06	0.56	0.00	0.56	-0.50	0.00	0.00
当顺乡	修改前	113.91	66.44	1.50	64.94	42.93	3.05	1.49
	修改后	127.36	84.31	1.50	82.81	38.51	3.05	1.49
	修改后-修改前	13.45	17.87	0.00	17.87	-4.42	0.00	0.00
尖扎滩乡	修改前	141.72	114.98	0.50	114.48	26.50	0.00	0.24
	修改后	140.37	114.93	0.45	114.48	25.20	0.00	0.24
	修改后-修改前	-1.35	-0.05	-0.05	0.00	-1.30	0.00	0.00
坎布拉林场	修改前	18.18	3.81	0.00	3.81	14.37	0.00	0.00
	修改后	15.87	2.25	0.00	2.25	13.62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2.31	-1.56	0.00	-1.56	-0.75	0.00	0.00
洛哇林场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0.01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1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冬果林场	修改前	4.70	1.84	0.00	1.84	2.86	0.00	0.00
	修改后	7.54	4.88	0.00	4.88	2.66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2.84	3.04	0.00	3.04	-0.20	0.00	0.00

附表 6-3 尖扎县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3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占 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占 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规模
马克唐镇	修改前	61.69	49.15	22.20	0.00
	修改后	139.54	102.14	73.42	0.00
	修改后-修改前	77.85	52.99	51.22	0.00
康杨镇	修改前	19.35	15.41	6.86	0.00
	修改后	21.14	17.20	8.65	0.00
	修改后-修改前	1.79	1.79	1.79	0.00
坎布拉镇	修改前	2.29	1.82	0.81	60.42
	修改后	5.40	4.93	3.92	79.94
	修改后-修改前	3.11	3.11	3.11	19.52
贾加乡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0.18	0.18	0.01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18	0.18	0.01	0.00
措周乡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17.77	10.66	0.22	0.00
	修改后-修改前	17.77	10.66	0.22	0.00
昂拉乡	修改前	10.74	8.55	3.81	0.00
	修改后	66.05	36.21	24.11	0.00

行政区域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占 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占 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规模
	修改后-修改前	55.31	27.66	20.30	0.00
能科乡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0.56	0.56	0.56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56	0.56	0.56	0.00
当顺乡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17.90	10.74	0.01	0.00
	修改后-修改前	17.90	10.74	0.01	0.00
尖扎滩乡	修改前	75.39	60.05	26.74	0.00
	修改后	73.87	31.31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1.52	-28.74	-26.74	0.00
坎布拉林场	修改前	0.97	0.78	0.00	0.00
	修改后	0.97	0.78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洛哇林场	修改前	0.00	0.00	0.00	0.00
	修改后	0.01	0.01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0.01	0.01	0.00	0.00
冬果林场	修改前	0.07	0.06	0.00	0.00
	修改后	3.11	3.10	0.00	0.00
	修改后-修改前	3.04	3.04	0.00	0.00

附表7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规划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2020年 (修改后)		变化值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58.22	24.41	89.24	13.77	-68.98	
	园地	3.95	0.61	3.54	0.55	-0.41	
	林地	43.99	6.79	37.62	5.80	-6.37	
	牧草地	81.92	12.64	82.04	12.66	0.12	
	其他农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8.09	44.44	212.44	32.77	-75.6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83.21	28.26	274.94	42.42	91.77
		农村居民点	80.62	12.44	64.86	10.01	-15.76
		采矿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26	0.04	0.02	0.00	-0.24
		小计	264.09	40.74	339.87	52.43	75.78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6.45	1.00	6.45	1.00	0.0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6.45	1.00	6.45	1.00	0.00
		水库水面	45.34	6.99	45.34	6.99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建设用地小计	45.34	6.99	45.34	6.99	0.00
	小计	51.79	7.99	51.79	7.99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5.88	48.73	391.66	60.42	75.78	
	其他土地	水域	24.74	3.82	24.62	3.80	-0.12
		自然保留地	19.50	3.01	19.50	3.01	0.00
合计		44.24	6.83	44.12	6.81	-0.12	
总计		648.21	100.00	648.21	100.00	0.00	

附表 8 尖扎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 管制分区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264.09	40.74	339.87	52.43	75.77
有条件建设区	193.21	29.81	118.04	18.21	-75.17
限制建设区	186.57	28.78	190.31	29.36	3.73
禁止建设区	4.34	0.67	0.00	0.00	-4.34
中心城区 总面积	648.21	100.00	648.21	100.00	0.00

附表9 马克唐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1100.00	12.52	1100.00	12.52	0.00	
	园地	49.36	0.56	49.36	0.56	0.00	
	林地	490.07	5.58	490.07	5.58	0.00	
	牧草地	5060.74	57.62	5060.74	57.62	0.00	
	其他农用地	248.68	2.83	248.68	2.83	0.00	
	合计	6948.85	79.12	6948.85	79.12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75.55	2.00	268.42	3.06	92.87
		农村居民点	311.06	3.54	296.40	3.37	-14.66
		采矿用地	0.53	0.01	0.53	0.01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55	0.02	1.31	0.01	-0.24
		小计	488.69	5.56	566.66	6.45	77.97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26.95	0.31	46.95	0.53	20.00
		铁路用地	20.00	0.23	0.00	0.00	-2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46.95	0.53	46.95	0.53	0.00
		水库水面	266.27	3.03	266.27	3.03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274.92	3.13	274.92	3.13	0.00
	小计	321.87	3.66	321.87	3.66	0.00	
	其他建设用地	6.98	0.08	6.98	0.08	0.00	
	合计	817.54	9.31	895.51	10.20	77.97	
	其他土地	水域	75.49	0.86	75.49	0.86	0.00
自然保留地		940.74	10.71	862.77	9.82	-77.97	
合计		1016.23	11.57	938.26	10.68	-77.97	
总计		8782.62	100.00	8782.62	100.00	0.00	

附表 10 康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800.00	24.28	800.00	24.28	0.00	
	园地	17.02	0.52	17.02	0.52	0.00	
	林地	345.36	10.48	345.36	10.48	0.00	
	牧草地	1164.94	35.35	1164.94	35.35	0.00	
	其他农用地	32.49	0.99	32.49	0.99	0.00	
	合计	2359.81	71.61	2359.81	71.61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5.74	1.08	35.67	1.08	-0.07
		农村居民点	227.45	6.90	229.07	6.95	1.62
		采矿用地	16.53	0.50	16.53	0.5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3	0.00	0.37	0.01	0.24
		小计	279.85	8.49	281.64	8.55	1.79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15.56	0.47	24.30	0.74	8.74
		铁路用地	10.00	0.30	0.00	0.00	-1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25.56	0.78	24.30	0.74	-1.26
		水库水面	128.75	3.91	128.75	3.91	0.00
		水工建筑	20.38	0.62	20.38	0.62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149.13	4.53	149.13	4.53	0.00
	小计	174.69	5.30	173.43	5.26	-1.26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4.54	13.79	455.08	13.81	0.54	
其他土地	水域	101.17	3.07	101.17	3.07	0.00	
	自然保留地	379.79	11.53	379.25	11.51	-0.54	
	合计	480.96	14.60	480.42	14.58	-0.54	
总计		3295.30	100.00	3295.30	100.00	0.00	

附表 11 坎布拉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1728.89	5.93	1728.89	5.93	0.00	
	园地	0.73	0.00	0.73	0.00	0.00	
	林地	7127.13	24.47	7127.13	24.47	0.00	
	牧草地	16852.59	57.85	16852.59	57.85	0.00	
	其他农用地	751.40	2.58	751.40	2.58	0.00	
	合计	26460.74	90.83	26460.74	90.83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9.87	0.21	60.99	0.21	1.12
		农村居民点	375.80	1.29	377.99	1.30	2.19
		采矿用地	34.27	0.12	34.27	0.12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91	0.00	0.71	0.00	-0.20
		小计	470.85	1.62	473.96	1.63	3.11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111.57	0.38	123.38	0.42	11.81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111.57	0.38	123.38	0.42	11.81
		水库水面	1336.11	4.59	1336.11	4.59	0.00
		水工建筑	32.78	0.11	32.78	0.11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1368.89	4.70	1368.89	4.70	0.00
	小计	1480.46	5.08	1492.27	5.12	11.81	
	其他建设用地	13.98	0.05	13.98	0.05	0.00	
	合计	1965.29	6.75	1980.21	6.80	14.92	
	其他土地	水域	164.93	0.57	164.93	0.57	0.00
		自然保留地	539.75	1.85	524.83	1.80	-14.92
合计		704.68	2.42	689.76	2.37	-14.92	
总计		29130.71	100.00	29130.71	100.00	0.00	

附表 12 贾加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400.00	3.63	400.00	3.63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3317.55	30.10	3317.55	30.10	0.00	
	牧草地	7041.60	63.88	7041.60	63.88	0.00	
	其他农用地	72.93	0.66	72.93	0.66	0.00	
	合计	10832.08	98.26	10832.08	98.26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72.63	0.66	72.81	0.66	0.18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2.63	0.66	72.81	0.66	0.18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4.94	0.04	4.55	0.04	-0.39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4.94	0.04	4.55	0.04	-0.39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94	0.04	4.55	0.04	-0.39	
	其他建设用地	2.24	0.02	2.24	0.02	0.00	
合计	79.81	0.72	79.60	0.72	-0.21		
其他土地	水域	33.38	0.30	33.38	0.30	0.00	
	自然保留地	78.18	0.71	78.39	0.71	0.21	
	合计	111.56	1.01	111.77	1.01	0.21	
总计		11023.45	100.00	11023.45	100.00	0.00	

附表 13 措周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800.00	8.63	800.00	8.63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858.89	9.27	858.89	9.27	0.00	
	牧草地	6766.08	73.00	6766.08	73.00	0.00	
	其他农用地	176.72	1.91	176.72	1.91	0.00	
	合计	8601.69	92.80	8601.69	92.80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09	0.02	1.92	0.02	-0.17
		农村居民点	159.90	1.73	177.67	1.92	17.77
		采矿用地	4.49	0.05	4.49	0.05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17	0.00	0.17
		小计	166.48	1.80	184.25	1.99	17.77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5.40	0.06	5.13	0.06	-0.27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5.40	0.06	5.13	0.06	-0.27
		水库水面	32.36	0.35	32.36	0.35	0.00
		水工建筑	0.09	0.00	0.09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32.45	0.35	32.45	0.35	0.00
	小计	37.85	0.41	37.58	0.41	-0.27	
	其他建设用地	5.63	0.06	5.63	0.06	0.00	
	合计	209.96	2.27	227.46	2.45	17.50	
	其他土地	水域	106.02	1.14	106.02	1.14	0.00
		自然保留地	351.19	3.79	333.69	3.60	-17.50
		合计	457.21	4.93	439.71	4.74	-17.50
总计		9268.86	100.00	9268.86	100.00	0.00	

附表 14 昂拉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450.00	6.35	450.00	6.35	0.00	
	园地	8.13	0.11	8.13	0.11	0.00	
	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牧草地	4818.29	68.00	4818.29	68.00	0.00	
	其他农用地	0.56	0.01	0.56	0.01	0.00	
	合计	5276.98	74.48	5276.98	74.48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80	0.01	0.80	0.01	0.00
		农村居民点	163.71	2.31	219.02	3.09	55.31
		采矿用地	0.45	0.01	0.45	0.01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64.96	2.33	220.27	3.11	55.31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55.75	0.79	23.01	0.32	-32.74
		铁路用地	0.00	0.00	30.00	0.42	3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55.75	0.79	53.01	0.75	-2.74
		水库水面	546.05	7.71	546.05	7.71	0.00
		水工建筑	0.03	0.00	0.03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546.08	7.71	546.08	7.71	0.00
	小计	601.83	8.49	599.09	8.46	-2.74	
	其他建设用地	0.81	0.01	0.81	0.01	0.00	
	合计	767.60	10.83	820.17	11.58	52.57	
其他土地	水域	67.78	0.96	67.78	0.96	0.00	
	自然保留地	973.05	13.73	920.48	12.99	-52.57	
	合计	1040.83	14.69	988.26	13.95	-52.57	
总计		7085.41	100.00	7085.41	100.00	0.00	

附表 15 能科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700.00	17.04	700.00	17.04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38.60	0.94	38.60	0.94	0.00	
	牧草地	3154.76	76.79	3154.76	76.79	0.00	
	其他农用地	123.71	3.01	123.22	3.00	-0.49	
	合计	4017.07	97.78	4016.58	97.77	-0.4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67.56	1.64	68.12	1.66	0.56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7.56	1.64	68.12	1.66	0.56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8.99	0.22	8.49	0.21	-0.5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8.99	0.22	8.49	0.21	-0.5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99	0.22	8.49	0.21	-0.50	
	其他建设用地	0.18	0.00	0.18	0.00	0.00	
	合计	76.73	1.87	76.79	1.87	0.06	
其他土地	水域	14.15	0.34	14.15	0.34	0.00	
	自然保留地	0.25	0.01	0.68	0.02	0.43	
	合计	14.40	0.35	14.83	0.36	0.43	
总计		4108.20	100.00	4108.20	100.00	0.00	

附表 16 当顺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450.00	5.67	450.00	5.67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41.79	0.53	41.79	0.53	0.00	
	牧草地	6259.21	78.88	6259.21	78.88	0.00	
	其他农用地	164.04	2.07	164.04	2.07	0.00	
	合计	6915.04	87.15	6915.04	87.15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62	0.01	0.62	0.01	0.00
		农村居民点	64.94	0.82	82.81	1.04	17.87
		采矿用地	0.88	0.01	0.88	0.01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6.44	0.84	84.31	1.06	17.87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42.93	0.54	38.51	0.49	-4.42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42.93	0.54	38.51	0.49	-4.42
		水库水面	1.76	0.02	1.76	0.02	0.00
		水工建筑	1.29	0.02	1.29	0.02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3.05	0.04	3.05	0.04	0.00
	小计	45.98	0.58	41.56	0.52	-4.42	
	其他建设用地	1.49	0.02	1.49	0.02	0.00	
	合计	113.91	1.44	127.36	1.61	13.45	
	其他土地	水域	43.16	0.54	43.16	0.54	0.00
自然保留地		862.89	10.87	849.44	10.70	-13.45	
合计		906.05	11.42	892.60	11.25	-13.45	
总计		7935.01	100.00	7935.01	100.00	0.00	

附表 17 尖扎滩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100.00	0.23	100.00	0.23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351.41	0.81	351.41	0.81	0.00	
	牧草地	40984.58	94.17	40984.58	94.17	0.00	
	其他农用地	128.65	0.30	131.25	0.30	2.60	
	合计	41564.64	95.50	41567.24	95.51	2.6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50	0.00	0.45	0.00	-0.05
		农村居民点	114.48	0.26	114.48	0.26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4.98	0.26	114.93	0.26	-0.05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26.50	0.06	25.20	0.06	-1.3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26.50	0.06	25.20	0.06	-1.3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6.50	0.06	25.20	0.06	-1.30	
	其他建设用地	0.24	0.00	0.24	0.00	0.00	
	合计	141.72	0.33	140.37	0.32	-1.35	
	其他土地	水域	153.39	0.35	153.39	0.35	0.00
		自然保留地	1663.37	3.82	1662.12	3.82	-1.25
合计		1816.76	4.17	1815.51	4.17	-1.25	
总计		43523.12	100.00	43523.12	100.00	0.00	

附表 18 坎布拉林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6709.02	99.43	6709.02	99.43	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0.47	0.16	11.22	0.17	0.75	
	合计	6719.49	99.58	6720.24	99.59	0.7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3.81	0.06	2.25	0.03	-1.56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81	0.06	2.25	0.03	-1.56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14.37	0.21	13.62	0.20	-0.75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14.37	0.21	13.62	0.20	-0.75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4.37	0.21	13.62	0.20	-0.75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18	0.27	15.87	0.24	-2.31	
	其他土地	水域	9.95	0.15	9.95	0.15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1.56	0.02	1.56
合计		9.95	0.15	11.51	0.17	1.56	
总计		6747.62	100.00	6747.62	100.00	0.00	

附表 19 洛哇林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1331.64	99.61	11331.64	99.61	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5.19	0.13	15.18	0.13	-0.01	
	合计	11346.83	99.75	11346.82	99.75	-0.0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0.00	0.00	0.01	0.00	0.01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1	0.00	0.01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1	0.00	0.01	
	其他土地	水域	28.71	0.25	28.71	0.25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71	0.25	28.71	0.25	0.00	
总计		11375.54	100.00	11375.54	100.00	0.00	

附表 20 冬果林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 (修改前)	占比	2020年 (修改后)	占比	变化值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3459.38	99.63	13459.38	99.63	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5.97	0.12	13.12	0.10	-2.85	
	合计	13475.35	99.75	13472.50	99.73	-2.8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1.84	0.01	4.88	0.04	3.04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84	0.01	4.88	0.04	3.04
	交通水利用地	公路用地	2.86	0.02	2.66	0.02	-0.20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2.86	0.02	2.66	0.02	-0.2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86	0.02	2.66	0.02	-0.2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0	0.03	7.54	0.06	2.84	
	其他土地	水域	29.28	0.22	29.28	0.22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1	0.00	0.01
合计		29.28	0.22	29.29	0.22	0.01	
总计		13509.33	100.00	13509.33	100.00	0.00	

图 1 尖扎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尖扎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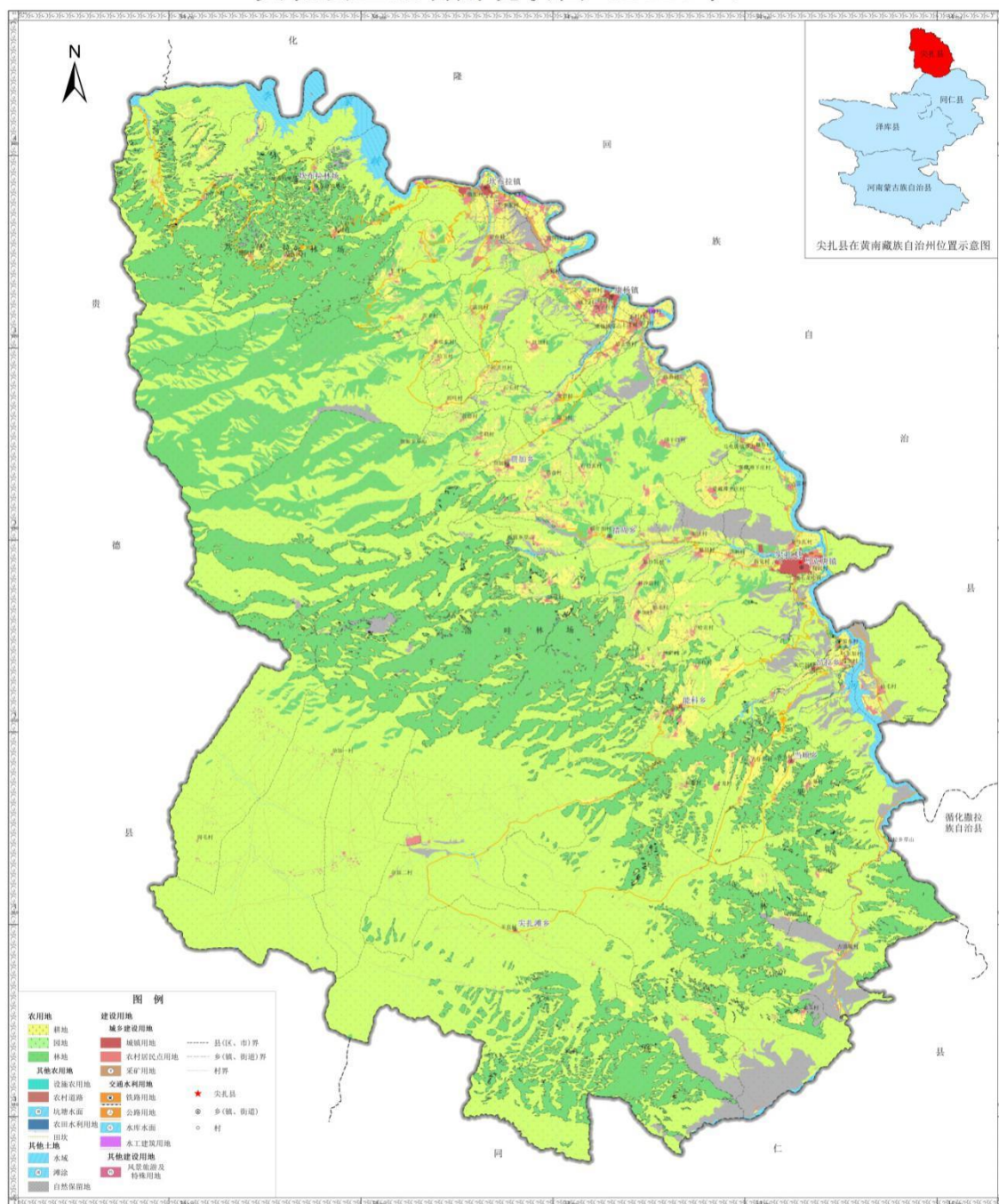


图2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修改前）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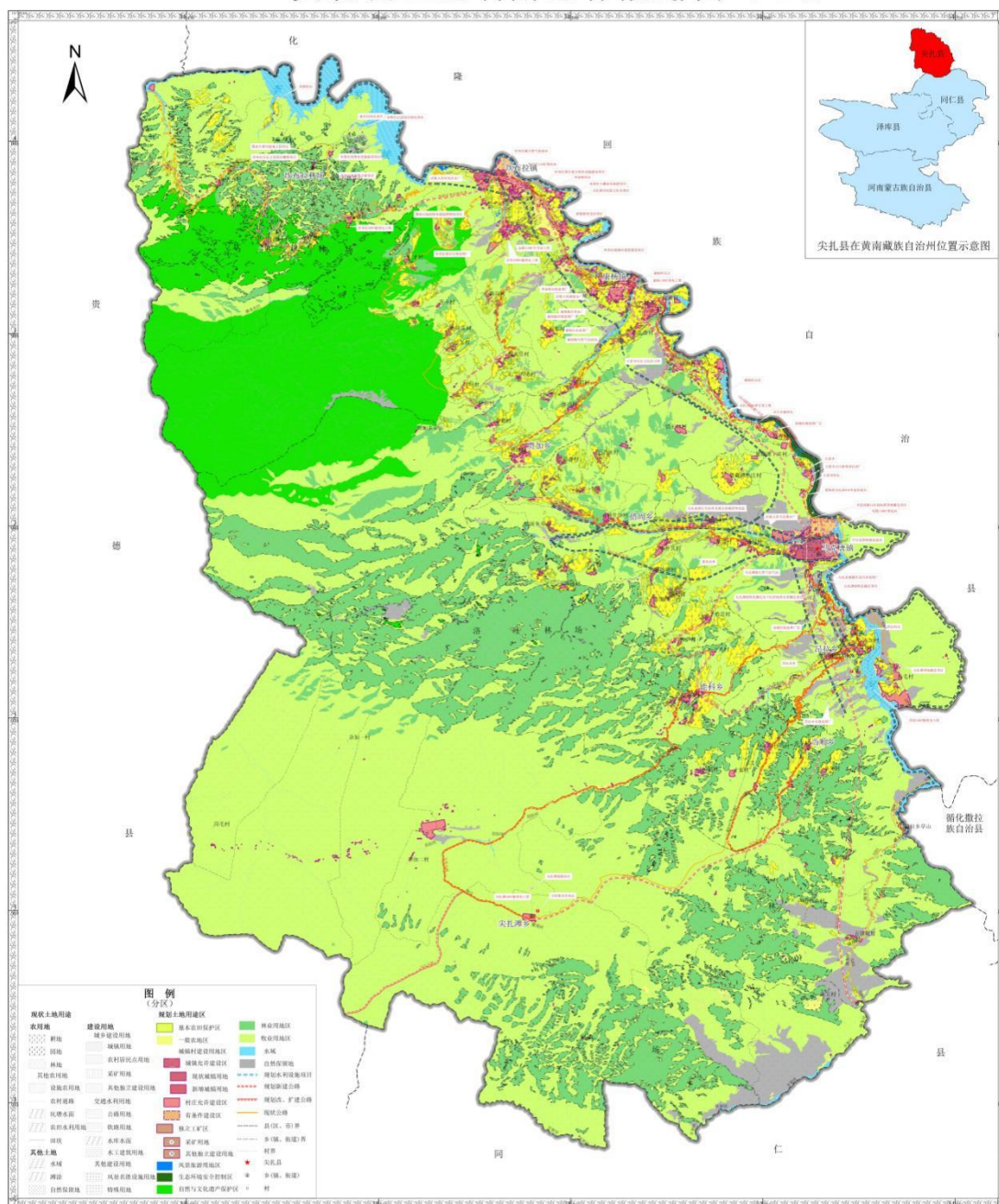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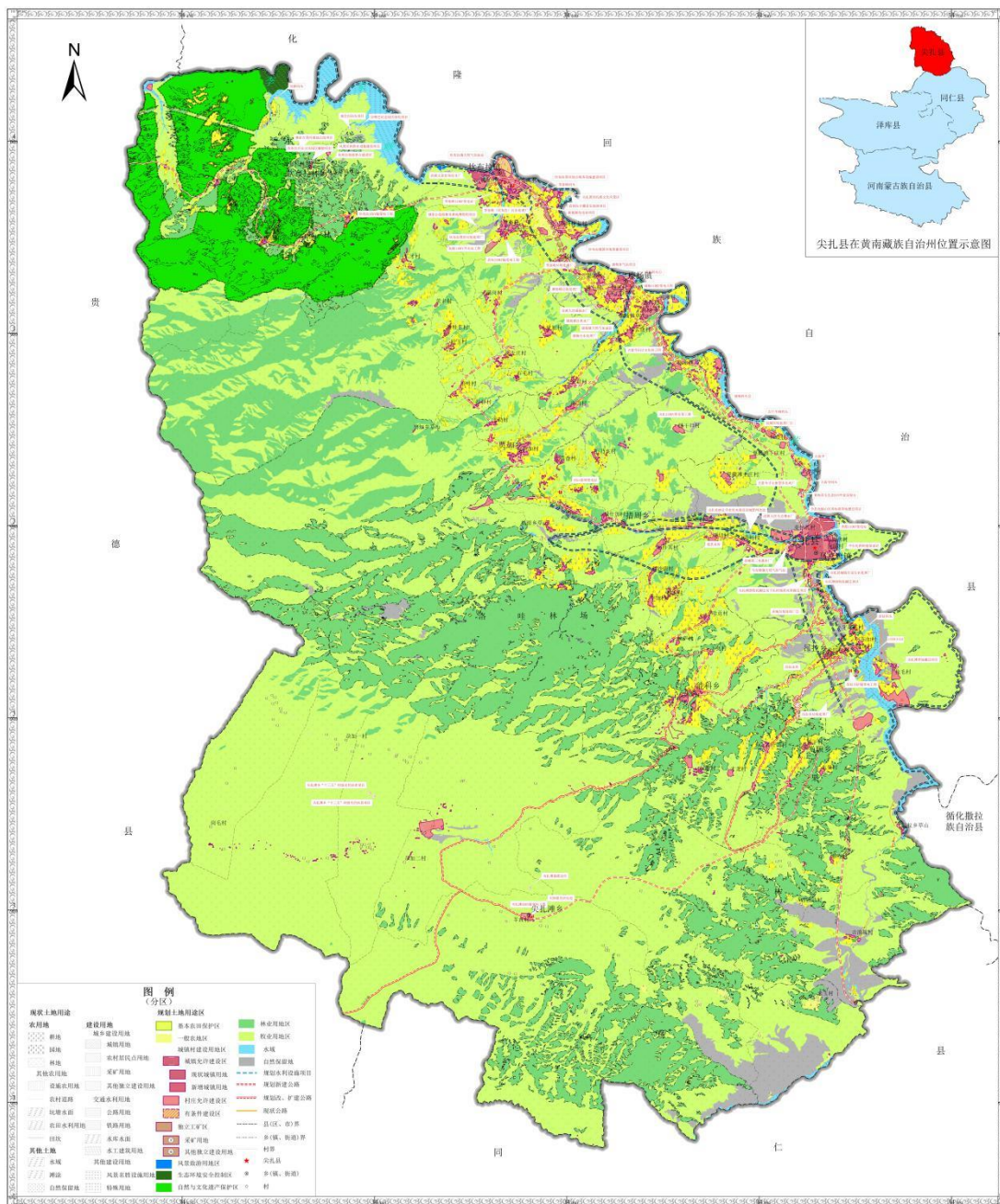


图3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修改后）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尖扎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50000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青海沃特嘉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4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规划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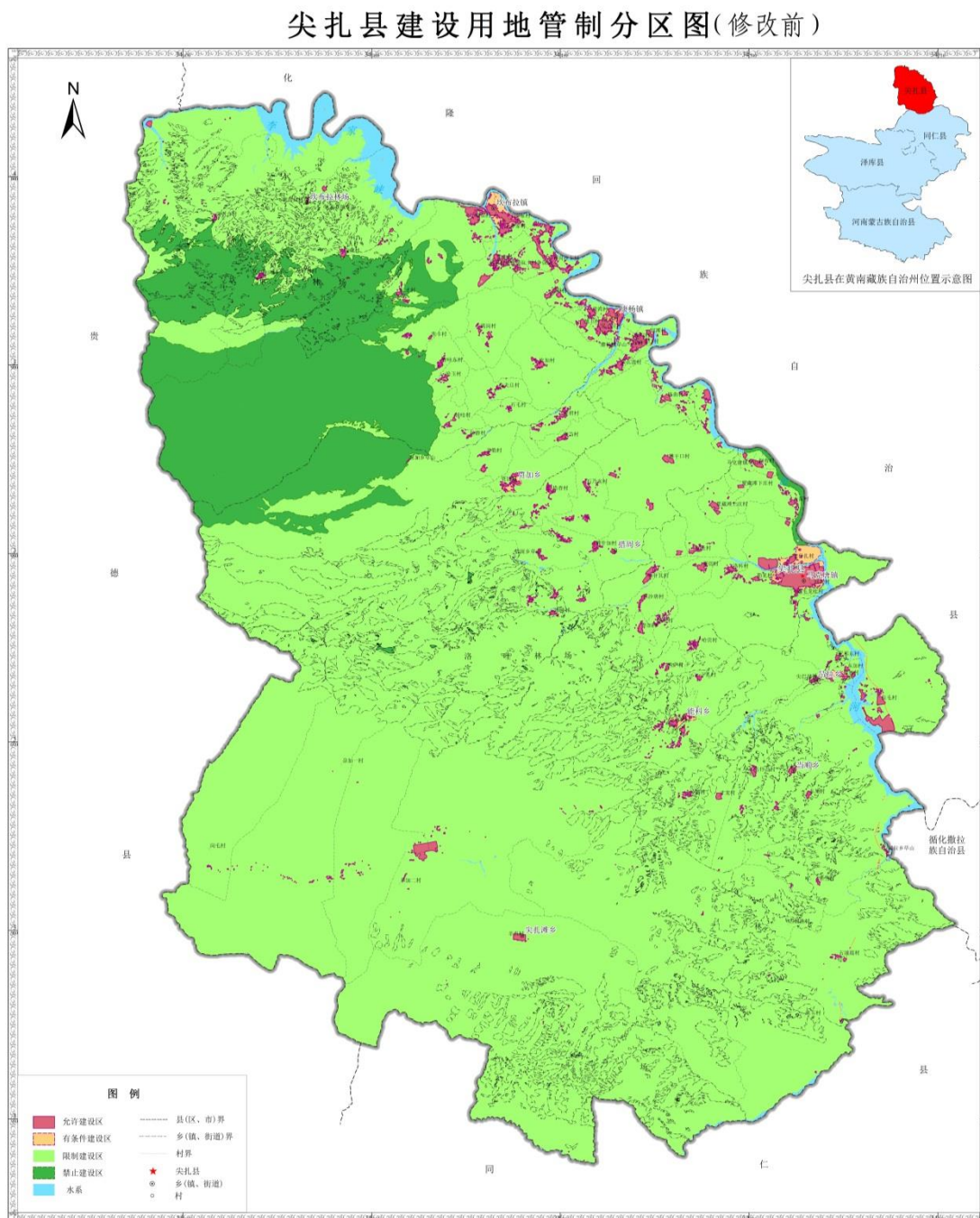


图 5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规划修改后）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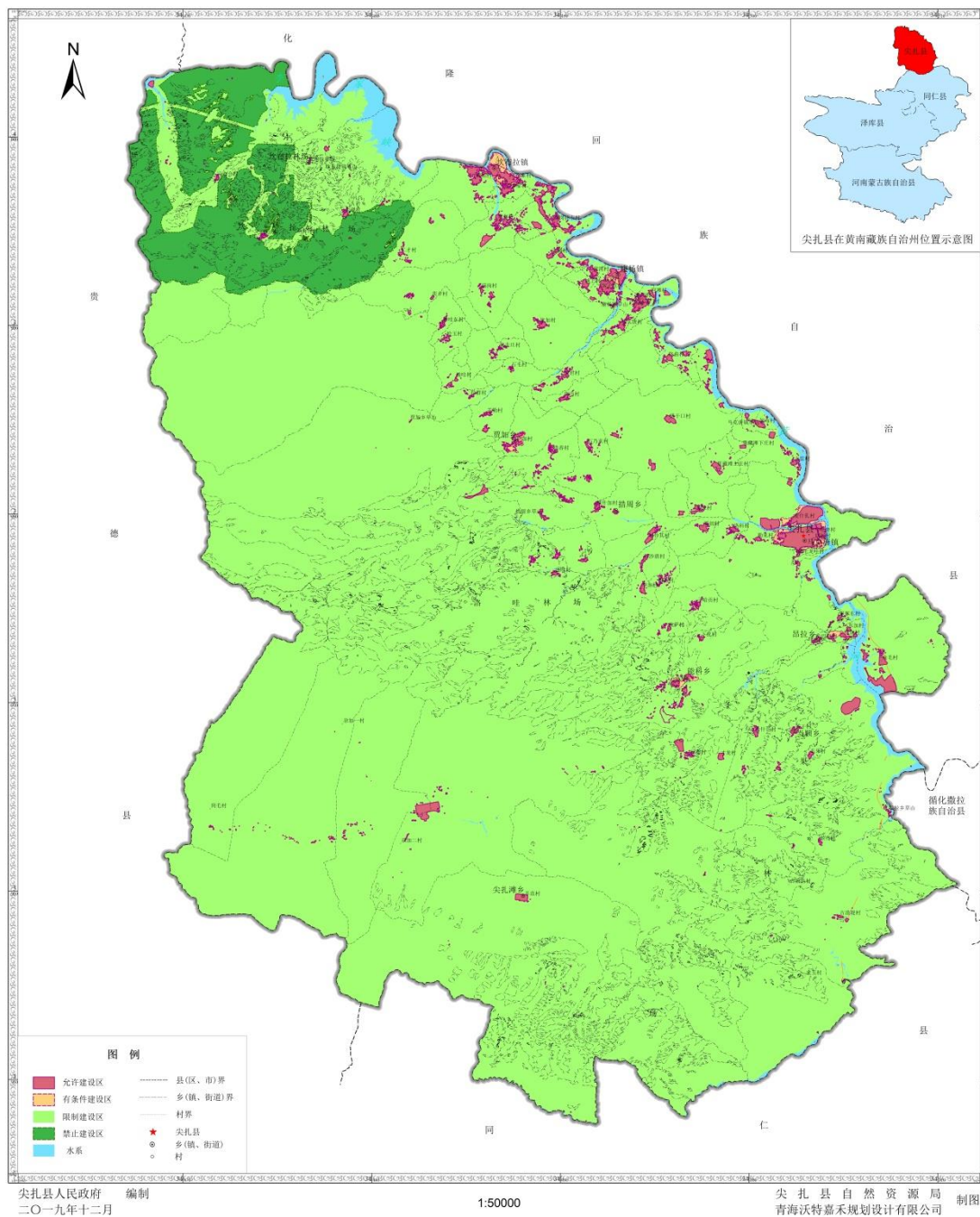


图6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修改前）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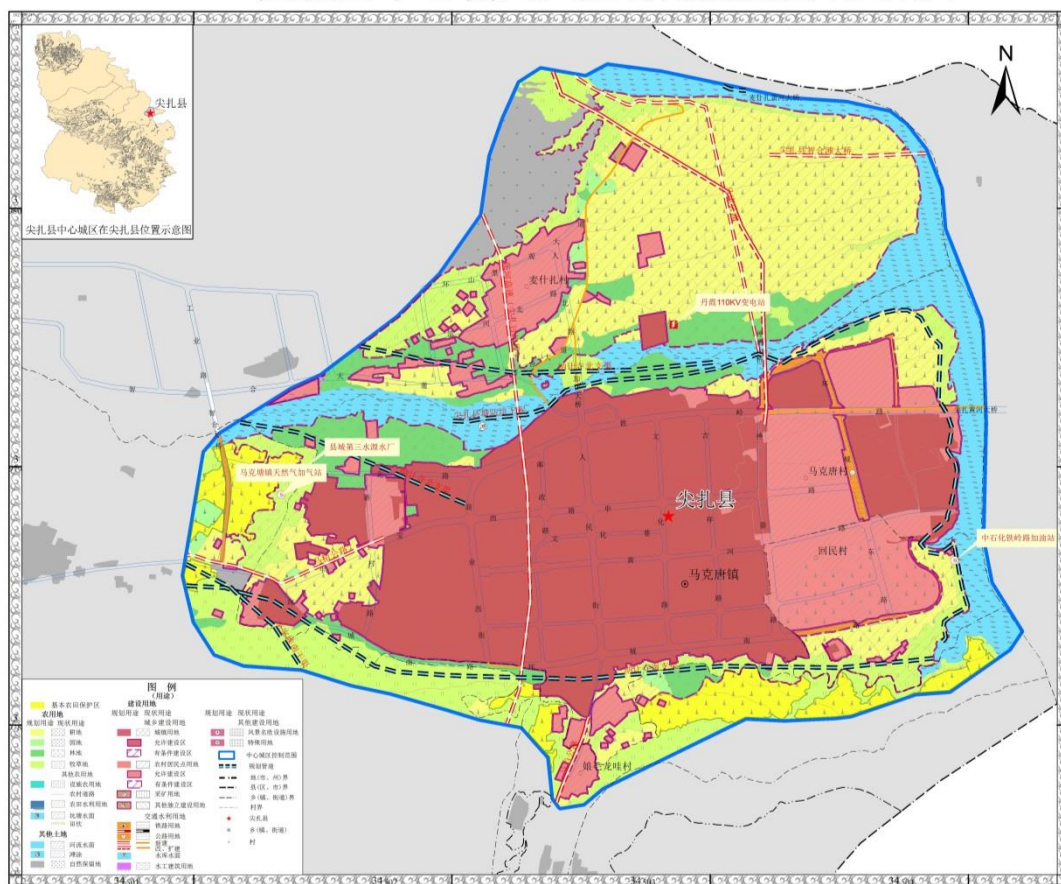


图7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修改后）

尖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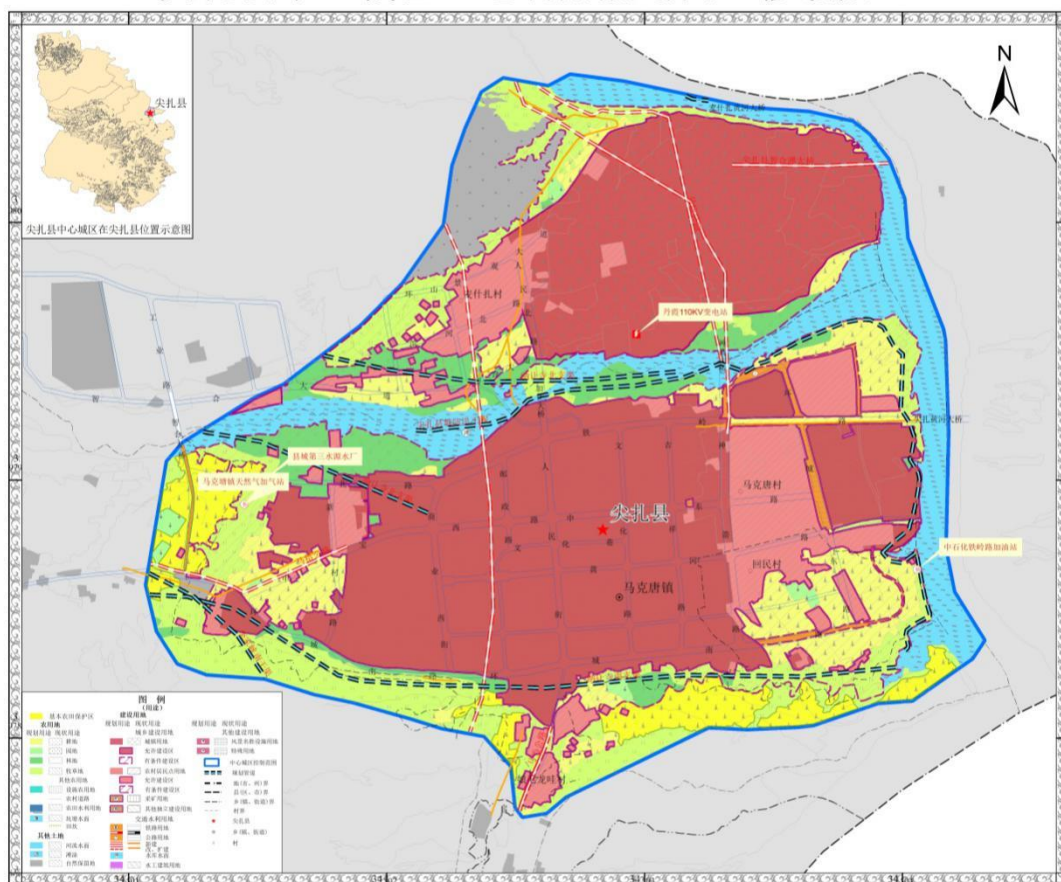


图 8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入调出对比图

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入调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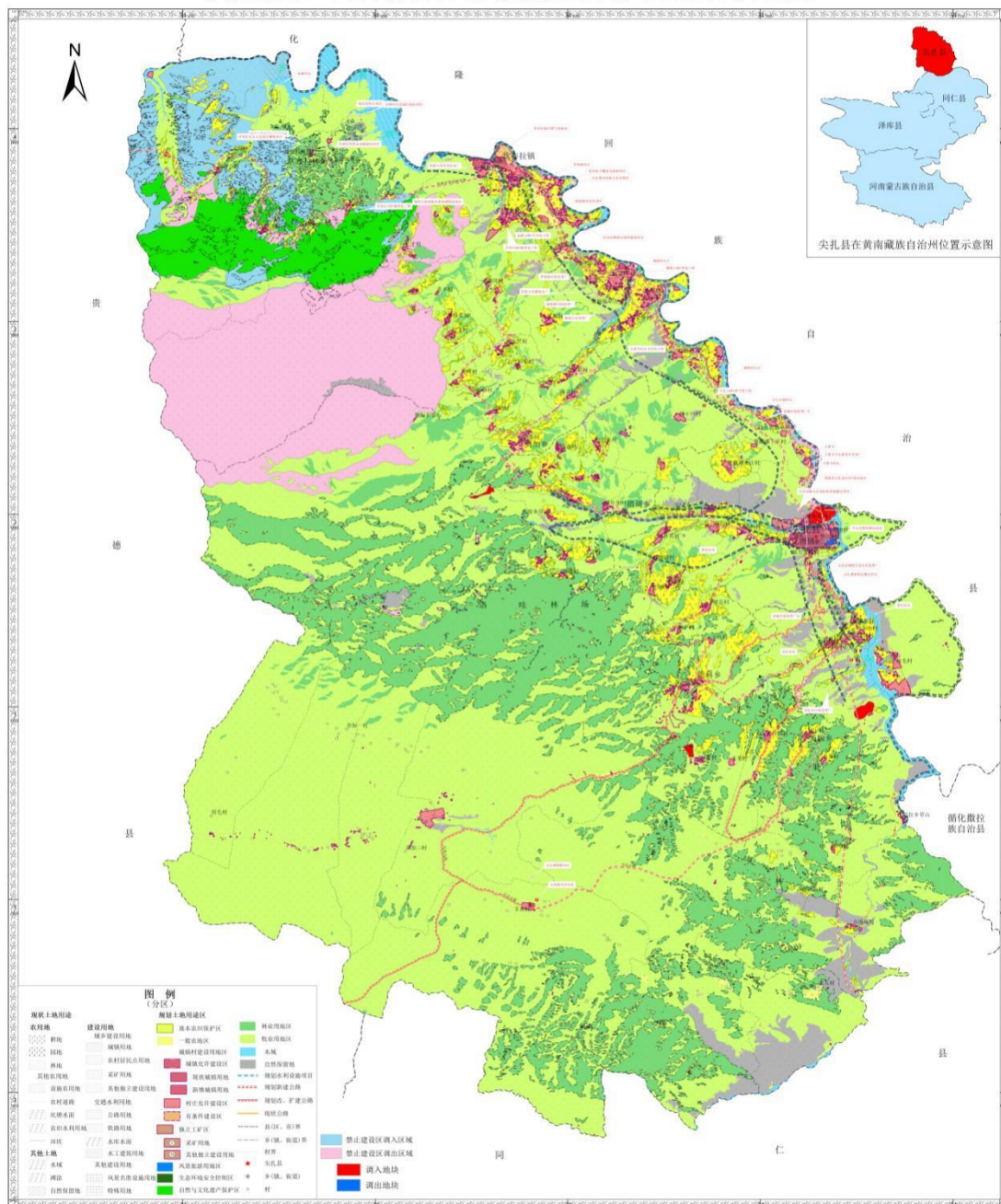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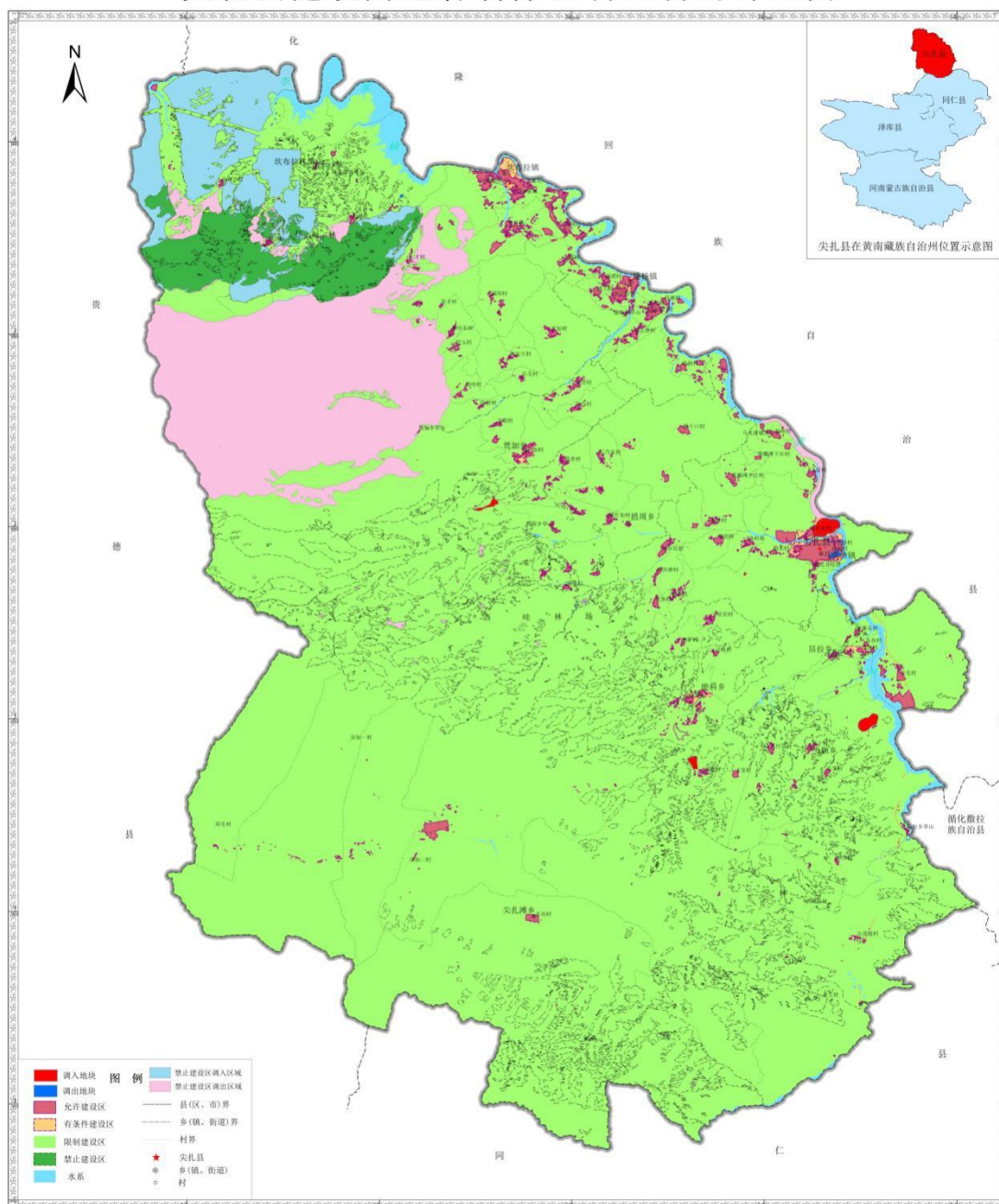


图9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入调出对比图

尖扎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入调出对比图



附件 1 资质

附件 2 实施评估批复

附件 3 省调剂追加指标的函

附件 4 县级审查意见

附件 5 听证论证材料

附件 6 其他